#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2023年12月刊 总第62期

## 新年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P08** 

本期主题 品源二十年

## 品源廿 正青春

品源知识产权成立 20 周 年暨 2024 年新年寄语

P13

多方位解读药品专利 链接制度

P32

维赛新材 IPO:

5 项专利遭申请无效起诉业绩连续下滑



**HAPPY** W Y<u>EA</u>R



P40

关于"虚假宣传"的法 律竞合及适用

P43



**Dove** 德英

茅台再和德芙官宣! 从品牌联名看商标许可

P56

品源年终回顾 致 2023 年的每一步!

**2C2** Chinese Year 新年時末







# 厨房们平米 集成全烹洗

亿田集成烹洗中心

集成『智能烹饪+鲜蔬餐具洗』全功能



每卖10台 蒸烤独立集成灶 有7台来自亿田

### 祝贺品源知识产权成立20周年

### 《品源知产家》 总第62期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 闵桂祥 总编辑: 李科朝

编辑委员: 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 刘 麒 詹新玲 谭 伟 李春苗 商 晨

艺术总编: 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 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6《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1200100 E12040

蒙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



搭载 TTFAR 7级增程系统

## 一次充电 多跑一半





# 攀高山之巅担时代大任

祝贺品源知识产权成立二十周年

文/品源品牌文化部 刘 洋

迈月征,朝暮轮转。蓦然回首间,2023 年已接近 尾声。

时间的指针划向 2024年, 品源也将步入二十周岁。

每一个故事,都有一个开始。

让我们回到故事的起点——2004年。

这一年,"知识产权"还是一个遥远的概念,盗版碟片 随处可见,盗版小说随手可得。

但也正是在这一年,"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正式 成立,轰轰烈烈的"盗版碟"清理运动拉开序幕。

这一年,品源知识产权在北京成立,开始书写自己的故事。 此后的二十年间,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加速 崛起。

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等重大指导文件。

一批有代表性的知产大案进入大众的视野,引发了广泛的讨论,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逐渐普及,比如:王老吉和加多宝的世纪大战、红牛商标争夺案、快播因盗版侵权被罚 2.6 亿元等等。

历经二十年,我国逐步转型成为全球知识产权大国,专利、 商标申请量和拥有量逐年攀升,斩获多个世界第一,这耀眼 的成绩让全世界瞩目。

- 二十年间, 品源知识产权搭乘着时代的东风, 展翅腾飞。
- 二十载风雨兼程,品源乘势而上。公司规模不断壮大, 从最初的几十人发展到如今的一千多人。根据地从一座城市 扩展至全国十余座城市,大步走向海外市场。
- 二十年厚积薄发, 品源光芒绽放。无数品源人的辛勤耕耘, 换来了累累硕果。 我们斩获了业内最高级别的荣誉—— "5A级专利代理机构"和"5A级商标代理机构"。

如今的品源,拥有了一批强大而专业的精英团队,蜕变成了业界有口皆碑的知名企业。

2024年,新的画卷在我们面前徐徐展开。二十周岁的品源,青春正盛、风华正茂。未来,让我们一起携手奋进,扬青春之帆、助知产强国!攀高山之巅、担时代大任!



## P<sub>08</sub> 品源二十年 品源廿 正青春

品源知识产权成立 20 周年纪念 暨 2024 年新年寄语

岁序常易 ,华章日新。在铿锵前行的脚步声里 ,随着一声声" 滴答 "的钟声 ,我们作别 2023 ,迎来 2024 年的第一缕阳光。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 , 我谨代表品源知识产权向全体员工及家属致以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向长期以来支持公司发展的各界朋友和合作伙伴致以诚挚的感谢和美好 的祝福!

###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3 多方位解读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 国内资讯

- 18 瑞幸咖啡打假"泰国山寨瑞幸"败诉,或因其抢先在泰国申请商标
- 18 司法部:正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修订工作
- 19 用 AI 生成的图片有著作权吗? 我国首例案件一审宣判
- 19 《中国商标代理 600 强》榜单首次发布
- 20 米芝莲被判赔偿米其林 1000 万元
- 20 天津稻香村、重庆冠生园等 55 个品牌被移出中华老字号

### 国际资讯

- 21 美国法院推翻英特尔 21.8 亿美元侵权赔偿裁定
- 21 华为与夏普签订长期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 22 联想在美对华硕发起专利诉讼,要求监管部门禁售系列"侵权产品"
- 22 巴西和丹麦将会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合作
- 23 Tata 集团侵犯商业秘密被判赔 2.1 亿美元
- 23 耐克起诉新百伦、斯凯奇侵犯其 Flyknit 专利技术

### Big Data 大数据

- 24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到 67 家
- 24 "十四五"以来, 我国共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3000 多吨
- 24 北京法院三十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近60万件
- 24 京津冀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478.92 万件
- 24 我国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
- 24 国家版权局: 今年以来删除网络侵权链接 25 万余条
- 24 官方: 30 年来全国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罚没金额 128.8 亿

###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 宏观 & 政策

- 2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 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 2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 产业 & 公司

### P32 维赛新材 IPO: 5 项专利遭申请无效起诉,业绩连续下滑

11月27日,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赛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披露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34 《下一代互联网关键技术专利分析》发布互联网技术加速赋能 传统制造业

### Patent 专利视界

36 无人值守,未来商用车换电新模式

### Trademark 商标指南

## P40 关于"虚假宣传"的法律竞合及适用

笔者曾在实务中不止一次遇到有关于某一特定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以及会有何种法律风险的咨询。而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首先应当厘清何为"虚假宣传",进而确定具体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其次,根据行为的具体性质进行判断,该行为违反了哪一法律,可能会面临何种法律后果。但是在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下,针对"虚假宣传"行为的调整存在法律上的竞合,故而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一定的争议。

43 茅台再和德芙官宣! 从品牌联名看商标许可





### 焦点案例

### P46 祝福语商标注册申请的常见 驳回理由及申请"攻略"

"福如东海"、"万事胜意"、"大吉大利"等词汇凝聚了人们对幸福生活的美好祝愿,众多企业纷纷将祝福语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希冀能为企业和品牌的发展讨个好彩头。然而《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也规定,"常用祝颂语(如:新年快乐)"属于"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这是因为消费者通常难以将祝福用语作为商标进行识别,祝福语商标不能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在实践中往往因缺乏显著性而难以获准注册。但并非所有祝福语商标均无法获准注册,本文将通过几则相关案例,浅析祝福语商标注册申请的常见驳回理由及获准注册的所需条件。

### Us news 品源动态

### 品源新闻

50 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应邀参加中国石油大学 2023 年校友企业家大会



- 50 品源知识产权喜获 "AAAAA 商标代理机构" 殊荣
- 51 品源助力豆腐制品制作技艺(阿四百叶)升级升格为省非遗代 表性项目
- 51 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榜单发布,品源荣获三项殊荣!
- 52 坚守初心, 奋楫笃行——品源上海分公司十周年庆典隆重举办!



- 52 欢迎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莅临品源指导工作
- 53 品源代理案例入选北京高院《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 (1993-2023)》
- 53 "扬帆逐梦, 共筑新篇"-品源知识产权吴江分公司乔迁大吉
- 54 品源苏州分公司第七届羽毛球友谊赛圆满落幕
- 54 品源南京分公司与你共赴"南山竹海 -- 天目湖"之旅
- 55 品源苏州分公司三山岛团建拓展活动圆满举办



- 55 金秋已至,山河入怀,品源与诗画"桐庐"山水相逢!
- 56 品源年终回顾 致 2023 年的每一步!

## 品源廿.正青春

品源知识产权成立 20 周年纪念暨 2024 年新年寄语





序常易,华章日新。在铿锵前行的脚步声里,随着一声声"滴答"的钟声,我们作别 2023,迎来 2024 年的第一缕阳光。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谨代表品源知识产权向全体员工及家属致以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向长期以来支持公司发展的各界朋友和合作伙伴致以诚挚的感谢和美好的祝福!

从 2004 年到 2024 年,不知不觉间,品源知识产权已经二十岁了, 追忆往昔,心中感慨万千。

21世纪初,我国成功加入WTO,知识产权立法也摆脱了被动移植的局面,正式进入到"主动性安排"阶段,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正在揭开新的伟大历史篇章。但同时,我国的经济发展方式仍然比较粗放,对创新保护不足。品源作为一家初创企业,我们有了这样的梦想"让创新更有价值"。

2004年6月,我和几位朋友在北京一个居民楼里,兴高采烈地将公司的名字命名为"品源"——"品质为上,源远流长"。那时,办公室里,敲击键盘声、拨打电话声此起彼伏、相融交织。我至今还记得,当鞍山钢铁集团决定与我们开展合作时,小伙伴们激动不已的表情。如今,与品源合作的企业已达数万家。

二十年风雨兼程。从开放前沿,到边陲末梢;从东海之滨,到雪域高原,品源人靠着"千磨万击还坚劲"的韧性,葆有"越是艰险越向

前"的闯劲,谱写了一曲波澜壮阔、气势恢宏的新时代奋斗乐章。如今, 品源拥有员工千余人,在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苏州、青岛、 西安和大连等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分公司,并在美国纽约、德国慕 尼黑、日本东京等城市设有海外分支机构,业务遍布世界一百多个国家 和地区。

二十年登峰越岭。品源从商标、专利的基础代理业务,发展为业务范围覆盖了检索分析、申请代理、复审无效、诉讼维权以及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等从前期到后期的知识产权各个生命周期阶段。品源的知识产权专家团队全面覆盖机械、电学、生物和化学等技术领域,获得了百度、中兴、海尔和今日头条等诸多大型企业客户的肯定。目前,品源核心服务团队人数达600余人,包括熟练掌握英语、日语、韩语和德语等外国语的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人、商标律师、专利律师和专利分析师等专业人才。团队拥有多名知名高校硕士和博士,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70%,此外还有多位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高级信息分析师、资产评估师和培训讲师等高级人才。

二十年追求卓越。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是一个持久努力、成果延迟的行业。念念不忘,必有回响,如今品源各业务领域全面开花,在商标领域,品源先后获得"AAAAA 商标代理机构"、"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等称号。在专利领域,品源先后荣获"AAAAA 级专利代理机构"和"中国专利代理十强"等称号。品源代理的近百件专利荣获中国专利奖,品源代理的发明专利量、发明专利授



权量和 PCT 专利量位列全国 TOP10。在诉讼领域,品源代理的案例连续多年被评选为"年度商标代理典型案例",今年品源代理的案例先后入选"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和《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 (1993-2023)》。此外品源代理公牛集团标的额高达 10 亿元的专利侵权诉讼胜诉。在管理咨询领域,品源团队不仅为企业献言献策,助力企业完成多个主题项目的申报,还通过精准"把脉",细心"问诊",为科创企业上市开出知识产权"良方"。

二十年未雨绸缪。有人说品源发展总体顺风顺水,面对今天这样超常的周期底部,你们会不会焦虑?我们从容回答,品源的铠甲从未脱掉。《三体》中有一句话"在黑暗中沉淀出了重元素,所以光明不是文明的母亲,黑暗才是。"品源成立了20年,穿越了多个周期、见过了很多风浪,我们有准备、有工具箱、有腾挪空间、有历史沉淀的品牌、有年轻的可靠的团队。多年来品源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为"用户而生",扎根业务本身,已成长为行业的标杆企业。面对如今复杂多变的环境,困难、压力是显然的,但我们相信时间的力量,相信品牌的力量。

踔厉奋发扬帆启,笃行不怠向未来。20岁的品源已是成年人,但弱冠年华的品源体格还不够强健,更需强身健体。回首来路,品源在所处的行业中并不是惊天伟业。放眼未来,我们要牢记一点,从优秀公司到卓越公司转变的过程中,根本没有什么"神奇时刻",通向成功的唯一道路就是清晰的思路、坚定的行动,而不是所谓的"灵光一现"。

事者,生于虑,成于务,失于傲!期待的事,没有竭尽全力往往

不会到来;担忧的事,如果没有做好准备,就一定会发生。品源未来的 路在何方?答案就在我们脚下。

所有事情,我们用五年、十年或二十年的长度来看。做长期有价值的事情,和时间做朋友。同时,战略上稳打稳扎,不要冒进。我们相信:

下一个二十年,创新之火将会点燃"新发展引擎",品源将成为 知产人的"心之所向"。

下一个二十年,创新科技将进一步助力中国品牌的崛起,品源将成为受信赖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下一个二十年,品源将成为一艘稳健前行的航母,劈波斩浪,以更加豪迈的姿态驰骋深蓝,奔向所有人向往的星辰大海。

劈波斩浪奋楫进,行稳致远开新局。今天我们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让我们对乘风破浪、奋楫扬帆的过去道声 " 再见 " 。向芳华待灼、砥砺深耕的未来问声 " 你好 " 。期待与各位同仁一起努力,迎接品源下一个精彩的 20 年。

最后,祝全体员工、社会各界朋友工作顺利,幸福安康!祝公司蓬勃发展,蒸蒸日上!祝伟大的祖国繁荣昌盛,国泰民安!

2023 年 12 月 闵桂祥

##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

## 代理有限公司

品源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成长为在国内具有竞争地位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010-6337 7188

info@boip.com.cn

https://www.boip.com.cn/



### 品源知识产权简介

品源知识产权总部设在北京,地理位置优越,毗邻首都金融街商圈和中央行政办公区,在欧洲、美国、日本及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代表处及分支机构。品源2004年6月成立,目前主要成员有:品源律师事务所、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品源已拥有全球员工1000余人,其中70%以上拥有硕士学位。

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 案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 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 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 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 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 品源知识产权

总部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划板知识产权 品源知



## DRUG PATENTS

**Interpreting the Link System of Drug Patents** 

## 独家观点

**Exclusives** 



# 多方位解读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前言:自 2021 年 6 月以来,伴随着专利法第四次修订正式施行,中国版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正式拉开序幕,随着该制度的建立, 国内药品保护现状也将掀起波澜,药品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将有所波动。接下来,笔者将针对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从多方位作出梳理,并探 讨专利链接制度下可能的纠纷样态,以期对我国专利链接制度做出深入了解。

### 1.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概述



图 1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释义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顾名思义,其主要起"链接"作用,是仿制药上市批准体系与创新药品专利体系相"链接",即仿制药注册申请应当考虑先前已上市药品的专利状况,从而避免可能的专利纠纷。与以往的专利纠纷相比,其可以理解为更为特殊的专利纠纷,其特殊性体现在时间上,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存在将以往的专利纠纷解决前置化了,可将纠纷放置到仿制药上市审批阶段,为何需要如此呢,这就需要结合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制定的目的一探究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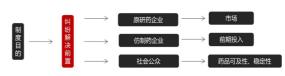


图 2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制定目的

我国之所以推出并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将药品专利纠纷的解决提前到仿制药上市审批过程,主要是希望更为有效地帮助仿制药企和原研药企定分止争,从根本上为了平衡多边利益,一方面促进原研药企业的市场发展,通过该制度为原研药企提前锁定风险点,将其扼杀在摇篮里,以便稳定自身的市场份额,并且提升原研药企业进行新药研究的热情,另一方面促进仿制药企,提前了解专利壁垒,做好规划再进入市场,以免后期陷入纠纷,以致前期投入付之东流。因此,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促进了原研药企、仿



作者:刘麒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咨询总监、高级专 利咨询师、专利代理师

制药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法院在相关药品上市 审批程序与相关药品专利纠纷解决程序的互动与衔接,保护药品创新的 同时鼓励和促进仿制药尽早上市,进而促进整个医药行业良性有序发展,从而最终也为社会公众带来了药品可及性以及稳定性。

#### 2.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发展历程

谈起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发展,不得不提到美国,它是最早提出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国家,通过分析美国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发展及 特点,了解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如何应运而生。

1962年,美国 Kefauver-Harris Act 生效后,FDA 要求所有药品(包括仿制药)上市前都应进行安全性与有效性的临床验证试验,并在相应的药品专利过期后才能递交仿制药申请,该法案的负面作用是加大了新药研发成本,并延迟了仿制药的上市时间,使药品价格节节攀升,新药开发商与社会公众的利益矛盾不断升级,为此,美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拉开帷幕。

1984 年美国国会通过《Hatch-Waxman 法案》建立了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该法案又称《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是美国历史上著名的法案,该法案提出了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同时,还提出了"Bolar 例外"原则、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专利补偿期制度、仿制药简化申请制度等。该法案被誉为当今美国仿制药的催化剂,对美国乃至世界制药产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图 3 Hatch-Waxman 法案内容

美国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主要可分为 4 个版块,分别为桔皮书制度、专利声明制度、遏制期制度以及首仿药独占期制度。

- (1) 桔皮书制度: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将所有与简略新药申请(ANDA)同时提交的有效专利的信息录入到《经治疗等同性评价标准的药品》,又称为桔皮书,录入桔皮书的专利称为登记专利,桔皮书的信息提供了专利链接制度的基础,即意味着只有录入桔皮书的专利才有可能启动专利链接制度。
- (2)专利声明制度<sup>[1]</sup>: 仿制药提出申请时,就要针对桔皮书里面列出的每一个专利,做出专利声明。美国的专利声明可以划分为两大类,第一大类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 Certification,另外一大类包括两个Statement。Certification 声明包括四类: I 桔皮书中没有相关专利;Ⅱ 桔皮书所列专利保护期已届满;Ⅲ 在桔皮书所列专利保护期届满前仿制药不会上市;Ⅳ(也称"专利挑战")桔皮书所列的专利无效、不

可实施或者生产商是仿制药不会侵犯专利权。Statement 声明包括两类: I 针对的是药品使用方法专利。如果一个原研药有多个适应症,只有部分适应症是受专利保护的情况下,仿制药企业可以在其仿制药上市申请中将受到专利保护的适应症删除,即不寻求获得批准受专利保护的适应症,那这个仿制药就不会侵犯该使用方法专利,这个时候可以作出这样的声明。 II 没有专利的声明,可以声明说没有专利。其中需要补充说明一点,Statement 的第 II 类声明,没有专利,不再限于桔皮书范围内所列出的专利,而是仿制药申请人认为不存在相关专利。

- (3)遏制期制度:对于列入桔皮书中的专利,如果仿制药申请人提出了第IV类专利声明,则只要专利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即可以自动获得最长达30个月的仿制药审批遏制期。
- (4)首仿药独占期制度: 仿制药企业提交第 IV 段申明获胜后,拥有 180 天的市场独占期。该 180 天的市场独占期从仿制药上市的第一天起算。在此 180 天市场独占期期间,FDA 不再批准相同的 ANDA上市。

以上是美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需要说明一点,美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仅针对化学药,不涉及生物药。其中专利挑战和遏制期制度构成了美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核心基础。通过专利挑战,仿制药企业可以寻求在专利到期前上市仿制药,但是,30个月的遏制期也会被专利权人用于推迟仿制药竞争,从而延长其市场独占期。

针对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时至今日,美国已践行 40 年左右,过程中也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困难,因此在实践过程中也出台了其他的法律法规来平衡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落地的缺陷,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有序推行,为美国的药品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药品行业,专利在其市场的竞争格局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因为专利的存在,将药品生产者划分为原研药企和仿制药企,因为行业内多重竞争关系的同台竞演,也让药品的发展存在不稳定的因素,从而波及到社会公众,导致没有新药购买或者购买高价药品,因此,重视药品专利也成为各个国家统一态度,在我国亦是如此,医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民生基础之一,为了加强药品的稳定发展,推行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落地也是大势所趋。

我国专利保护始于 1984 年,早期的《专利法》明确指出药品专利不在专利法保护范围内。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专利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专利法》取消了"对食品、饮料和调味品,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不授予专利权"的限制,药品相关知识产权正式纳入《专利法》管理。到 2002 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对药品注册中的专利问题作出规定。2008 年,《专利法》增加了为审批所需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械不视为侵权的规定及强制许可的内容,从以上来看,我国对药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展重视度在逐渐加强。随着药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原研药企和仿制药企的激烈竞争,仿制药企业在药品注册过程中没有明确的法律环境。为了药品行业的稳定发展, 2017 年中国开始提出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开展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试点。2018 年,重申探索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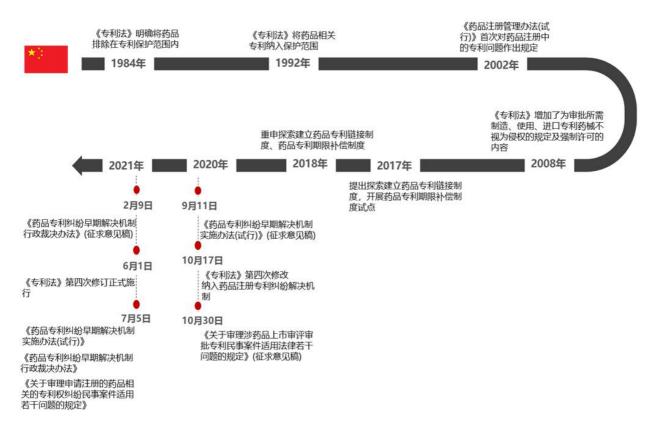


图 4 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发展

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为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落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20年,开始为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正式施行做准备工作,《专利法》第四次修改中纳入了药品注册专利纠纷解决机制,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及《关于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2021年6月,伴随着专利法第四次修订正式施行,中国版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正式融入到药品发展中,为药品的发展保驾护航。

### 3. 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目前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是由 4 个法律法规文件构成:《专利法》第 76 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简称《实施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司法解释》)。

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专利法》第76条引入了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即正式将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纳入法律保护,具体内容如下: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 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相关当事人可以 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 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 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 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除了专利法对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引入,紧接着2021年7月5日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其主要内容包括: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制度、专利权登记制度、仿制药专利声明制度、司法链接和行政链接制度、批准等待期制度、药品审评审批分类处理制度、首仿药市场独占期制度等。《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旨在为当事人在相关药品上市审评审批环节提供相关专利纠纷解决的机制,保护药品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上市后专利侵权风险。

2021年7月5日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其主要内容包括:对行政裁决的请求主体、可裁决的药品专利范围、与司法途径的协调、行政裁决与无效程序的关系、行政裁决的执行与公开、行政裁决的司法救济以及其他办案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对管辖法院、具体案由、起诉材料、诉权行使方式、行政与司法程序衔接、抗辩事由、诉讼中商业秘密保护、行为保全、败诉反赔、送达方式等作了规定,为及时公正审理好该类案件提供了明确指引,推动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落地见效。

#### 4. 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适用范围

与美国专利链接制度中的"桔皮书"相仿,我国建立了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和公开制度,登记平台为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网址为 https://zldj.cde.org.cn/home,该平台于 2021 年 7 月 4 日正式运行。该平台的搭建意味着只有在该平台上登记和公开的专利适用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图 5 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界面

同时对登记药品专利类型作出了限定,可以登记的专利共8种类型,包括化学药3种: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专利、含活性成分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中药3种:中药组合物专利、中药提取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生物制品2种:活性成分的序列结构专利、医药用途专利。官方关于《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特别强调了不可登记的专利包括中间体、代谢产物、晶型、制备方法、检测方法等专利。



图 6 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适用范围

与美国专利药品链接制度不同的是,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根据 中国的本土情况,增加了中药适用类型,其次也包括了生物药。

#### 5. 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适用流程

关于上述流程中,体现几个主要点需要详细说明:

### (1) 关于专利声明,包括四类:

一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没有被仿制药的相 关专利信息;

二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相关 专利权已终止或被宣告无效,或者仿制药申请人已获得专利权人相关专 利实施许可;

三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有被仿制药相 关专利,仿制药申请人承诺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前所申请的仿制 药暂不上市:

四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有被仿制药相关专利应当被宣告无效,或者其仿制药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

其中关于一、二类声明,依据技术审评结论作出是否批准上市的决定。三类声明,通过技术审评的,作出批准上市决定,相关药品在专利权有效期和市场独占期届满后上市。四类声明,药品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四类声明有异议的,在 45 日内提起诉讼或者请求行政裁决。

### (2) 关于 9 个月等待期,需要注意:

①等待期自人民法院立案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之日起, 只设置一次。

②等待期内国家药品评审机构不停止技术审评。

③等待期触发条件:在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上市药品的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提起诉讼或者请求行政裁决的情况下,才会触发 9 个月的等待期,但仅针对化学药。

#### (3)12个月独占期,需要注意:

①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该药品获批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再批准同品种仿制药上市,共同挑战专利成功的除外。

②市场独占期限不超过被挑战药品的原专利权期限。

③市场独占期内国家药品审评机构不停止技术审评。

### 6.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实际案例

2022年4月1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宣判原告中外制药株式会社诉被告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仿制药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中外制药株式会社研发了一款治疗骨质疏松的药物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在中国取得了上市许可,并拥有相关中国发明专利,还进行了相应登记。被告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向国家药监局申请上述原

### ■ 专利清单的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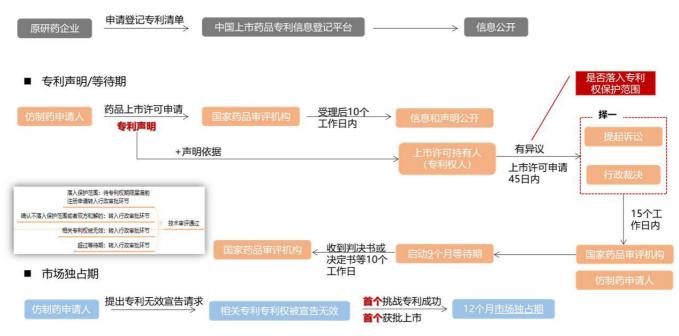


图 7 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适用流程

研药的仿制药上市许可,并声明该款仿制药未落入原告相关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据此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仿制药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仿制药使用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的技术方案既不相同,亦不等同,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海鹤公司未针对保护范围最大的权利要求作出声明,未将声明及声明依据及时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中外制药株式会社,其行为有所不当,应予批评;关于仿制药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判断,原则上应当以仿制药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为依据比对评判;经比对,涉案仿制药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不构成等同的技术特征,涉案仿制药的技术方案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中外制药株式会社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 7.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问题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虽已落地,但其问题和考验也将接踵而来:

### (1)虚假声明

声明的专利信息与平台登记信息不符、声明类别错误的现象时有 发生,譬如在专利平台上登记有相关专利信息,但仿制药申请人却提交 了一类声明。

虽然《实施办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人应对其登记信息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仿制药申请人应依法对提交不实声明等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但在实际操作中,专利平台尚未设置专利声明的异议及修改程序,双方 对声明异议出现纠纷如何解决,仍缺乏相应规则。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 专利权人难以正常启动后续的纠纷处理程序。

### (2) 反向支付协议

反向支付协议是专利链接制度的副产品,指专利诉讼的原告反方向向被告巨额支付以换取被告延迟或放弃进入市场的和解协议。

在美国药品专利链接践行历史时期,这种事情频繁发生,也成为了美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中最大的顽疾。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制定的初衷将专利权人和仿制药申请人设立在对立的基础上,而反向支付协议反而促进双方形成统一战线,无疑破坏了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制定的初衷,不亚于对该制度进行了釜底抽薪。目前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刚刚起步,还属于初战头角阶段,未来在运行过程中也可能遇到同样的问题。

除以上问题以外,由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现还属于新生阶段,在 未来实际运行过程中还会出现更多棘手的问题和困难,希望可以在汲取 美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自身的国情,尽早推出相应的举措办法让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顺畅运行,为药品发展提供最有利的保障,最大限度 地推动药品的可及性,让中国老百姓吃上好药,吃上便宜药。



<sup>[1]</sup> 深度解码专利链接制度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 **NO.1**

### 瑞幸咖啡打假"泰国山寨瑞幸"败诉, 或因其抢先在泰国申请商标

2月1日,泰国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中 央法庭公告宣布判决了有关审理中国 瑞幸咖啡公司控告泰国皇家 50R 集团 (50R group)侵犯商标版权案件的最后审判-判决中国瑞幸咖啡公司败诉, 立刻执行。



曼谷|瑞幸咖啡

曼谷首家養瑞幸咖啡 老板居然是个中国人 12月20日开业 现在依然还有开业活动 有优惠 身为瑞幸钟爱粉 我先冲为敬 位置 P 拉差达 谷歌地图搜 luckin coffee即可



据悉,泰国皇家 50R 集团是一家从事零 售、新能源、旅游业、房地产、餐饮业等多 元化经营管理的泰国本土企业,有着泰国皇 室和军方政府的背景。其下属子公司——泰 国瑞幸咖啡有限公司拥有的瑞幸品牌商标在 泰国商业厅合法注册,现已在泰发展经营了 十几家瑞幸咖啡店。

早在2022年初,就有网友表示在泰国 喝到了瑞幸,除了文案是泰文,其他的视觉 设计几乎是复刻瑞幸。不仔细看,都不会发 现鹿角翻转了方向。

2022年8月,瑞幸咖啡曾发布声明称: 泰假! 瑞幸咖啡没有在泰国开店。在泰国的 瑞幸门店是仿冒门店。

有知情人士透露,尽管很多人都知道泰 国瑞幸是所谓的"山寨门店",但因其抢先 在泰国申请了商标,符合泰国当地的法律, 因此可以正常开店,这或许也是此次瑞幸咖 啡败诉的主要原因。(来源:羊城晚报)



### 严正声明

瑞幸咖啡没有在泰国开店! 下图在泰国的瑞幸门店是仿冒门店! 该店"向左看小鹿" logo和直接使用luckincoffee名称 已造成对瑞幸品牌严重伤害! 瑞幸相关部门已采用法律手段维权! 请旅居泰国的朋友们注意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在此, 也感谢泰国的朋友对瑞幸的关注, 并提供线索。 瑞幸咖啡始终力求为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高便 利性的产品服务, 也希望能长期、持久地服务好用户。





## **1** 司法部: 止会向有大部门 加沃 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修订工作 司法部:正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反不

1月23日,国新办举行"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司法部部长贺荣在会上表示,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招标投标 法》《会计法》《保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重要法律的修订工作。

贺荣表示, 法治可以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对高水平的对外开放非常重要,司法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采取了一 些务实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立法供给方面,在法律法规制定修订中,依法平等 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把依法平等保护内资外资、国企民企、大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从制 度上落下来,促进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

方面的制度规范。今年以来制定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等法规,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招标投标法》《会计法》《保险法》《反 不正当竞争法》等重要法律的修订工作。在加强立法的同时,还加强 了对行政法规中有违公平条款的清理工作。今年以来,司法部牵头对 所有的 602 件行政法规开展了集中清理,已经向社会公布了两批,第 三批也将尽快公布。在上个月公布的取消和调整 33 项罚款中,涉及 多个领域和各类经营主体,取消和调整之后切实减轻了经营主体负担, 有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来源:中新 经纬)

## 103 用 AI 生成的图片有著作权吗? 我国首例案件一审宣判

年 8 月 24 日,一起与"AI 文生图"相关的著作权案在北京互联 网法院公开审理,近日该案的一审判决出炉,法院判决原告享有 涉案图片的著作权,被告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截 至目前,该案为 AI 生成图片相关领域著作权第一案。

据悉,原告利用 Stable diffusion 人工智能大模型,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生成了一张名为"春风送来了温柔"的人物图片,并在某网络平台上发布。不久后,他发现被告在个人账号上使用了他的图片作为文章配图,且没有保留原图片的水印。原告认为被告侵犯了他的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将被告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

本案的核心问题是,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是否构成作品,是否受 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法院认为,原告构思、调整到最终确定导出图片的过程,涵盖比如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环节,体现了原告的智力投入,可以被认定为智力成果。

而针对独创性,法院指出,原告通过提示词对画面进行了设计,在生成第一版图片后,又通过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最终获得了涉案图片。这些过程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与个性判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涉案图片由原告独立完成,体现出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法院指出。

同时,对于谁享有作品著作权这一问题,法院认为,由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者只能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以 AI 大模型不能成为作者。而相关模型的设计者,一方面并未主张对输出内容的权利,另一方面没有创作相关图片的意愿和实践,只是创作工具的生产者,因此也不属于作者。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一系列设置并最终选定涉案图片的原告,投入了智力生产并展露了个性化表达,享有涉案作品著作权。

在确认原告的著作权后,法院进一步认定,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对原告的图片进行了截取、去水印、发布等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侵权行为。因此,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元,并在 7 日内在涉案社交媒体账号上公开道歉,消除影响。(来源:IT 之家)

## NO.4 《中国商标代理 600 强》榜单 首次发布



1月22日《中国商标代理600强》榜单(以下简称《600强》榜单) 发布会在北京举行。该榜单使用官方数据,经过认真调研和多轮论证,从商标申请量、商标异议案件、商标评审案件等十余个维度,建立了系统化评价模型,依据该模型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评价,共有600家商标代理机构分别被评为商标代理服务能力5A、4A和3A机构。 《600强》榜单是由中华商标协会指导、《中华商标》杂志社联合知产宝共同发布的。该榜单的发布,对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促进商标代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近年来,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数以百万计,大部分商标非诉案件通过商标代理人完成,能否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的商标代理服务,事关企业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与企业的成长、发展。

据中华商标协会会长马夫介绍,截至 2023 年 6 月底,32000 余家商标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备案,《600 强》榜单通过相关指标对备案机构的整体业务数据进行汇总,此举增加了商标权利人选择优质代理服务的渠道,降低了社会交易成本。同时,《600 强》榜单通过提高优质代理服务机构的知名度和辨识度,推动代理行业以优质服务为竞争手段,防止"劣币驱良币",营造良好的行业竞争环境。(来源:法治日报 – 法治网)

## 入 5 米芝莲被判赔偿米其林 1000万元

1月20日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米其林集团总公司诉上海 米芝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近日由该院 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海米芝莲上诉,维持原判。上海米芝莲需立即停止侵犯米其林公司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1000万元。

成立于 1863 年的法国企业米其林公司,是世界著名的轮胎生产商和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米其林公司先后在中国注册"MICHELIN"和"米其林"商标,使用类别为车轮、轮胎、内胎,以及为旅游者提供旅店和餐馆地址信息等商品和服务。该商标多次被我国商标审查机构和司法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因"MICHELIN"对应的粤语发音为"米芝莲",1990 年和 2009 年,米其林公司先后在中国香港注册了多件"MICHELIN"和"米芝莲"商标。

"我的名字叫'米芝莲'。在香港话里'米芝莲'就是'米其林'的意思,是全球最顶级的那个餐厅指南……"证据显示,上海米芝莲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文案中,存在多处故意将自身与米其林"挂钩"的表述。

对此,米其林公司认为,上海米芝莲存在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 以及使用"米芝莲"作为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经审理,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一审判决:上海米芝莲立即停止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米芝莲""米芝蓮"标识,停止将"米芝莲"作为企业字号,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米芝莲""米其林""MICHELIN"相同或相近的文字;赔偿米其林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上海米芝莲不服,上诉至湖北高院。上海米芝莲提出,"米芝莲" 作为"MICHELIN"的粤语翻译,在中国大陆并未广泛使用并为公众 知晓,并不容易导致消费者产生误认。这是一审、二审的争议焦点之一。

在逐一回应上海米芝莲上诉理由后,湖北高院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来源:湖北日报)

## NO.6 天津稻香村、重庆冠生园等 55 个品牌被移出中华老字号

务部等5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公布中华老字号复核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长期经营不善,甚至已经破产、注销、倒闭,或者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使用权的55个品牌,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对经营不佳、业绩下滑的73个品牌,要求6个月予以整改;继续保留1000个经营规范、发展良好的品牌。

根据《通知》,55个没有通过中华老字号复核的品牌包括北京 华女、天津稻香村、山西宝兴善、内蒙古大盛魁、大连群英楼、黑龙 江正阳河、上海老半斋、重庆冠生园、云南禄丰等。

据悉,根据《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坚持"优中选优"的工作原则,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文物局联合对已有中华老字号开展复核。经企业自查、地方初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工作程序,确定了复核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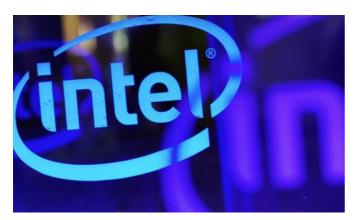
11月9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表示,后续,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



推动老字号深挖文化底蕴,对标先进理念,守正创新发展,更好发挥示范作用。(来源:人民网)

## 美国法院推翻英特尔 21.8 亿美元 侵权赔偿裁定

2月4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陪审团在2021年作出的英特尔侵犯 VLSI Technology 专利的判决,驳回了对英特尔21.8 亿美元的赔偿判决,这也是美国专利法史上最大的案件之一。



据法官称,该案件将退回得克萨斯州进行新的审判,以确定英特尔因侵犯第二项 VLSI 专利而应支付多少赔偿。美国得克萨斯州联邦法院于 2021 年 3 月,裁定英特尔侵犯 VLSI Technology 专利,并判决英特尔需赔付 21.8 亿美元(当前约 155.65 亿元人民币)。VLSI 此前声称,英特尔 Cascade Lake 和 Skylake 处理器侵犯了其涵盖数据处理改进的专利,而该专利则是 VLSI 从恩智浦半导体公司那里购买来的。今年 6 月,美国专利局(PTAB)宣布 VLSI Technology 其中一项专利无效,从而让英特尔有了免交 21.8 亿美元的资本。公告显示,这两项专利其中一项专利最初是在 2012 年授予飞思卡尔公司,另一项是在 2010 年授予 SigmaTel 公司。后来飞思卡尔收购了 SigmaTel,并在 2015 年被恩智浦(NXP)收购。根据彭博社的数据显示,这两项专利在 2019 年才被转移到 VLSI Technology LLC 上。(来源:IT 之家)

## 2 华为与夏普签订长期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大日**华为官网显示,华为与夏普于 11 月 27 日宣布签订一份新的长期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覆盖了包括 4G 和 5G 在内的蜂窝标准必要专利。

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樊志勇表示: "华为很高兴通过友好交流与 夏普达成这一新的许可协议。" "该许可协议体现了作为标准贡献者的 两家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相互认可,同时也推动了标准化的合作。一直以 来,我们都致力于与日本及全球同行合作开发技术标准,未来也将持续 与同行继续合作。先进的技术标准可提升用户体验,促进竞争,降低设 备和服务成本。" 樊志勇补充道。夏普常务执行官、首席技术官、研发 主管 Mototaka Taneya 表示: "我们很高兴基于公平、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与华为达成这份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体现了双方对相互的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尊重。"截至 2022 年底,华为持有超过 12 万项有效授权专利,主要分布在中国、欧洲、美洲、亚太、中东和非洲。华为在中国和欧洲各持有 4 万多项专利,在美国持有 22000 多项专利。华为认为,平衡的许可策略可以激励创新,推动创新成果的应用。截至今年 7 月,华为已累计签署近 200 项双边许可协议。此外,超过 350 家公司通过专利池获得华为专利许可。华为历史上累计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约是许可收入的三倍。(来源: IT 之家、每日经济新闻、中国家电网)

## 

上 想日前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向华硕公司提起诉讼,联想声称华硕的笔记本电脑侵犯了自家四项专利,要求华硕提供赔偿,并停止在美国销售 ZenBook 笔记本电脑和其他涉嫌侵权的产品。



联想同时宣称华硕侵犯 了"资源块传输的方法和设备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transmitting in resource blocks)"专利,这项专利于 2021年发布,号称可以"通过 减少无线设备上传数据的步骤数

量,最大限度地减少上行链路包传输期间遇到的延迟"。

从诉讼报告中得知,联想以华硕 Zenbook Pro 14 OLED (UX6404)为例,声称华硕出售的笔记本违反了联想在 2010 年取得的"无线唤醒局域网电源管理专利"。

华硕 "侵权" 的下一项专利为 "触摸板双指对角手势交互 (initiate a diagonal scroll at any location on a touchpad by using two fingers )",同样是 2010 年的专利,诉讼报告称,这项专利允许用户"使用两根手指在触摸板上的任何位置启动对角手势交互(通过手势放大缩小)"。

此外,联想还认为,华硕的 Zenbook Flip 14 UX461 的 "ErgoLift" 铰链侵犯了联想在 2014 年获得的"带角度定时轴机构的双轴铰链(Dual shaft hinge with angle timing shaft mechanism)"专利,该专利允许二合一笔记本电脑通过内置的铰链,快速将设备从标准的"笔记本模式"切换到"平板电脑模式"。(来源:IT之家)

## **1** 巴西和丹麦将会继续推进知识 产权合作

2023年11月13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与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的局长舒纳。史坦佩。索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在丹麦哥本哈根签署了有关两国知识产权合作第三阶段的正式文件。双方在今年3月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为此次文件的签署工作奠定了基础。

两国进行合作的目标包括:加强巴西知识产权资产的审查、注册与保护工作,其中包含质量、培训、传播以及与用户互动的诸多议题;推动巴西的创新事业发展以及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化工作;在战略层面上充分利用好知识产权,将其作为拉丁美洲工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上所述,这份文件是 INPI 在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访问丹麦期间签订的。此外,INPI 还与 DKPTO 就专利审查、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管理、数字服务和交流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与两家使用了知识产权体系的丹麦保健公司进行了会谈,并会见了巴西驻欧洲国家大使罗德里戈. 德. 阿泽雷多. 桑托斯(Rodrigo De Azeredo Santos)。



值得一提的是,巴西和丹麦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始于2018年,并且从未间断过。在此期间,双方合作开展了下列活动:启动涉及知识产权的培训与传播活动;交流良好实践;以及在诸如农业综合企业、医疗健康和可持续能源等战略领域中协助两国的研究机构、大学和公司建立起创新合作伙伴关系。(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Tata 集团侵犯商业秘密被判赔 2.1 亿美元



上路透社报道,德克萨斯州达拉斯联邦法院的陪审团裁定,总部位于印度的塔塔咨询服务公司(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必须向 DXC Technology 支付 2.1 亿美元,因该公司窃取了 DXC 的商业机密,以开发与之竞争的人寿保险软件。

陪审团在周日公布的裁决中表示,Tata 集团子公司滥用 DXC 的 Vantage-One 和 CyberLife 软件的机密信息,以创建自己的平台,该软件用于管理人寿保险和年金政策。

Tata 在周二的一份声明中表示不同意陪审团的裁决,并计划"继续对这起正在进行的案件提起诉讼"。

DXC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它对判决结果感到满意,这与其在"审判中提供的压倒性证据一致"。

DXC 的前身未 Computer Sciences Corp,该公司在 2019 年的诉讼中表示,其将自己的软件授权给了泛美(Transamerica)的子公司 Money Services Inc.。根据该诉讼,Tata 在 2018 年雇佣了 2200 名泛美员工,并利用他们对 CSC 软件的访问权限、结合对其源代码和其他专有信息的了解,建立了一个与 CSC 竞争的人寿保险平台。

Tata 否认了这些指控,并向法庭表示,相关信息并非机密,并辩称自己是合法获取该软件的。

陪审团周五表示,Tata 因盗用 DXC 的商业机密而需向 DXC 赔偿 7,000 万美元,并因其"故意和恶意"的滥用行为而需额外赔偿 1.4 亿美元。

美国最高法院周一驳回了 Tata 在另一起案件中的上诉。在该案中, Tata 因滥用软件制造商 Epic Systems 的商业机密,开发与之竞争的 医疗软件,被判赔 2.8 亿美元。

DXC 在诉讼中表示,Tata "没有从与 Epic 诉讼的结果中吸取任何教训"。(来源:路透社)

## 耐克起诉新百伦、斯凯奇侵犯 其 Flyknit 专利技术



际运动鞋巨头耐克于当地时间周一以侵权问题向联邦政府发起诉讼,起诉竞争对手新百伦(NB)和斯凯奇(Skechers)侵犯了其一项关于制造运动鞋鞋面的专利技术。

诉讼指出,部分新百伦和斯凯奇跑鞋、足球鞋、篮球鞋滥用耐克一项名为"Flyknit"的专利技术。

"Flyknit"是耐克于 2012 年推出的编织鞋面技术,用细小纤维根据不同运动类型,编织厚度不同的一体式鞋面,让运动鞋具有更强的支撑力和弹性,同时提升透气性和耐穿性。目前,"Flyknit"技术已被广泛运用在耐克旗下的跑步鞋、篮球鞋、足球鞋系列中。(来源:时联社)

### 67家

##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到 67 家

12月初,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景德镇市开展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未来将面向陶瓷 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 工作。至此,全国在建和已建成运行的国家级知 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到 67家,分布在 27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

景德镇是千年瓷都,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景德镇市落实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投入运行后,将为景德镇陶瓷材料产业和以航空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提供集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3000吨

## "十四五"以来,我国共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3000多吨

12月5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国家 "十四五"规划《纲要》市场监管领域目标任务 中期实施情况。目前,市场监管领域目标任务实 施总体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总体要求, 为市场平稳运行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 撑。

具体来看,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强化方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开展民生领域监管执法"铁拳"行动。持续开展民生领域监管执法"铁拳"行动。深入开展整治养老诈骗、打击网络传销、"百家电商平台点亮"、网络市场监管、教育收费检查、"神医神药"违法广告等行动,整治面向中小学生营销低俗食品、商品过度包装等问题。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涉疫物资质量违法、食品非法添加等问题,深入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铁拳"行动共查办民生领域违法案件20.4万件,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3000多吨。(来源:北京商报)

### 60 万件

### 北京法院三十年审结知识产权 案件近 60 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1月29日发布的《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白皮书 (1993-2023)》(下称《白皮书》)显示,1993年至2023年9月,北京法院共计新收一审、二审、申诉、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24577件,审

结 598228 件。其中,共计新收一、二审知识产权案件 621762 件,年均增长率为 21.8%;审结 595520 件,年均增长率为 22.2%。

北京高院副院长任雪峰介绍,自 1993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率 先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以来,北京法院开展知识 产权专业化审判已有三十年。党的十八大以来, 北京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迅速增长,反映出 新时代以来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能 力的显著提升。(来源:中国新闻网)

### 478.92 万件

### 京 津 冀 商 标 有 效 注 册 量 达 478.92 万件

11月20日消息,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部门近年来在商标品牌建设和产业协同发展方面加强合作,持续推进商标品牌建设,严厉打击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截至目前,京津冀地区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478.92万件,占全国总量的11.13%,较"十三五"末335万件增长42.7%。(来源: 钛媒体)

### No.1

### 我国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创新 集群数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



在11月8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透露,截至2023年9月,我国有效发明专利和商标拥有量分别达到480.5万件、4512.2万件;2022年著作权年登记量达635.3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4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达到第12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数字资源、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愈发凸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副局长、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介绍,统计显示,截至2022年底,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为127.3万件。其中,2022年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29.6万件,占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42.6%。自2016年起,年均增速

为 22.6%,是同期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总量年均增速的 1.5倍,专利创新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此外,来华申请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的国外企业数量稳步提升,由 2016 年的 6418 家增加至 2022 年的 7613 家。截至 2022 年底,来自 95 个国家(地区)的权利人在华拥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 32.7 万件,反映出国外相关企业对我国数字经济市场的高度重视。(来源:中国经济网)

### 25 万条

## 国家版权局:今年以来删除网络侵权链接 25 万余条

11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有关情况。

当下,网络视频、网络文学、电商平台等领域的版权问题受到业界广泛关注。侵权盗版不仅 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制约了数字 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针对相关领域的侵权问题,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负责人汤兆志表示,国家版权局会同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持续加强数字领域新业态版权保护工作。今年以来,各级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删除网络侵权链接 25 万余条、处置侵权账号 4 万余个,推动建立新业态保护版权良好秩序。(来源:南方新闻网)

### 128.8亿

### 官方:30 年来全国查处各类不 正当竞争案件罚没金额 128.8 亿

9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在京举行反不正当 竞争法实施三十周年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总结我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实施成效,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场 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出席。

会议指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1993 年 开始实施,历经 2017 年全面修订、2019 年修改 完善,第三次修订工作正在推进,是我国第一部 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 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开创 性、前瞻性意义。

30 年来,反不正当竞争战略定位不断提升、 法律规则不断完善,监管执法不断拓展深化、商 业秘密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宣传倡导不断创新, 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 30 年来,全国共查处各类不 正当竞争案件 75.7 万件,罚没金额 128.8 亿元。 (来源:中新经纬)



###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 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KNOWLEDGE ECONOMY

THE AGE OF **ESCORT** 



**SPECIALITIES** OF BEYOND

精于业

品 源之





###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7188



品源官方微信



# 宏观&政策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决定》

###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0月 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0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月 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1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01 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01 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上诉案件:
- (一)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行政上诉案件;
- (二)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侵权民事和行

政上诉案件;

- (三)重大、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权属、侵权 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四)垄断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其他案件:

- (一)前款规定类型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二)对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 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 (三)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管辖权争议,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
- (四)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 "审理本规定第二条所称案件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知识产权法庭移送纸质、电子卷宗。"
-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知识产权法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涉案知识产权相关权属、侵权、授权确权等关联案件情况。当事人拒不如实披露的,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构成滥用权利等的考量因素。"
-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立案信息、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流程、裁判文书等依法公开。"
-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 所称第一审案件"改为"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类型的第一审民事和 行政案件"。
- 六、删除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七、其他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6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1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专业 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设在北京市。

知识产权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

第二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上诉案件:

- (一)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行政上诉案件;
- (二)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三)重大、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权属、侵权 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 (四)垄断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其他案件:

- (一)前款规定类型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二)对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 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 (三)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管辖权争议,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
- (四)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第三条 审理本规定第二条所称案件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 及时向知识产权法庭移送纸质、电子卷宗。

第四条 知识产权法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涉案知识产权相关权属、 侵权、授权确权等关联案件情况。当事人拒不如实披露的,可以作为认 定其是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构成滥用权利等的考量因素。

第五条 知识产权法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到实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 所在地巡回审理案件。

第六条知识产权法庭采取保全等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立案信息、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流程、裁判文书等依法公开。

第八条 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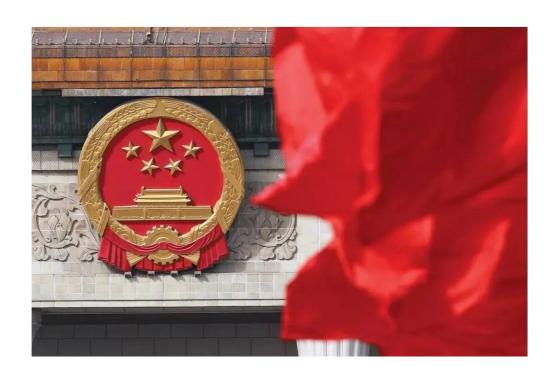
第九条 知识产权法庭应当加强对有关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及时总结裁判标准和审理规则,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第十条 对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规 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类型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调解书, 省级人民检察院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 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 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对我国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作出专项部署。

《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要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8000 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

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

《方案》从三个方面对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作出具体部署。一是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二是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三是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

《方案》强调,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绩效考核,加大投入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确保专项行动任务落地见效。

### 有关通知详情如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国办发[202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有效利用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到 2025 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8000 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

### 二、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

(一)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全覆盖。由高校、科研机构组织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依托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统一线上登记入库。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按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促成供需对接。基于企业对专利产业化前景评价、专利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的反馈情况,识别存量专利产业化潜力,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加强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等各方协同,根据存量专利分层情况,采取差异化推广措施。针对高价值存量专利,匹配政策、服务、资本等优质资源,推动实现快速转化。在盘活存量专利的同时,引

导高校、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与企业联合攻 关,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

- (二)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推动专项支持的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支持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加强与证券交易所联动,有效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 (三)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以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为主体,协同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培育和发现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推动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加快形成市场优势。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遵循市场规则,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面向未来产业等前沿技术领域,鼓励探索专利开源等运用新模式。
- (四)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加快完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 备案认定平台,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 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025年底前实现全覆盖,作为衡量专利转化 实施情况的基础依据。围绕专利在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中的实际贡献,制定出台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国家标准,分产业领域开展统一认定。 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 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

#### 三、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

- (五)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探索高校和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对专利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实施按年度、分类型、分阶段整体考核,不再单独进行个案考核。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加快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强化职务发明规范管理,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加强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审查,合理约定权利归属与收益分配。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推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等服务招标机制。
- (六)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涉及专利的考核中,要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的导向,避免设置专利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资助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在各级各类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要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条件。出台中央企业高价值专利工作指引,引导企业提高专利质量效益。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评价反馈,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

正当理由的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 实施,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

(七)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 四、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

- (八)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完善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完善专利开放许可相关交易服务、信用监管、纠纷调解等配套措施。创新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模式。优化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链接区域和行业交易机构,在知识产权交易、金融、专利导航和专利密集型产品等方面强化平台功能,搭建数据底座,聚焦重点区域和产业支持建设若干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运用网络。建立统一规范的知识产权交易制度,推动各类平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专利转化供需信息一点发布、全网通达。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发布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鼓励开发智能化评估工具。建立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进出口等各类数据集成和监测机制。2024年底前,完成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扩大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实施许可备案覆盖面。
- (九)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加大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政策支持力度,稳步推广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管理风险补偿基金等机制安排,优化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模式。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完善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展数据共享范围。探索创业投资等多元资本投入机制,通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的"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新产品。
- (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引导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拓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领域,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性强、信用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助力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转化运用。加大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供给,鼓励开发好使管用的信息服务产品。面向区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精准对接活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到2025年,高质量建设20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 (十一)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贸易。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出更多技术进出口便利化举措,引导银行为技术进出口企业提供优质外汇结算服务。鼓励海外专利权人、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照自愿平等的市场化原则,转化实施专利技术。建立健全国际大科学计划知识产权相关规则,支持国际科技合作

纵深发展。探索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等开展专利推广应 用和普惠共享,鼓励国际绿色技术知识产权开放实施。

#### 五、强化组织保障, 营造良好环境

-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坚持党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全面领导。 成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研究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2023年启动第一批专利产业化项目,逐年滚动扩大实施范围和成效。
- (十三)强化绩效考核。各地区要针对专利产业化项目中产生的高价值专利和转化效益高的企业等,定期做好分类统计和总结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公布在专项行动中实现显著效益的高价值专利和企业。将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纳入国务院督查事项,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十四)加大投入保障。落实好支持专利转化运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区要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入保障,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带动社会资本投向专利转化运用。
- (十五)营造良好环境。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健全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各类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及时发布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文有删减)





Oclean X PRO 智能触屏声波电动牙刷

### 42,000转/分

磁悬浮无刷电机 清洁力更强大

### 32级力度 刷5

32级力度可调 定制舒适刷牙方式

### 口腔盲区

智能监测口腔盲区 清洁不留死角

### 护齿技术

智能降频护齿技术 保护牙釉质与牙龈

### 刷牙方案

智能 APP 连接 自定义多套刷牙方案



荣获 日本优良设计奖



专利申请已超 200 多项

# 企业&公司

### 维赛新材 IPO:

## 5 项专利遭申请无效起 诉,业绩连续下滑

1月27日,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 赛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披露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意见。



###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oding Visight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保定市高新区北二环 6801 号)

### 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维赛新材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 IPO 招募书,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37,159,33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维赛新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4.93 亿元,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

维赛新材主要从事高性能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 PVC 结构泡沫、PET 结构泡沫等,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结构泡沫材料是以树脂为基体,通过特定的发泡方式成型的泡沫材料,具有优良的强度重量比,其压缩、拉伸、剪切等力学性能优异。

此外,结构泡沫材料还能提供极佳的耐疲劳性、抗冲击性以及非常低的吸水率;此外还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可加工性,适合多种夹层结构的制造工艺,并能与多种树脂体系兼容,是具有低密度、高强度要求的夹层结构的理想芯材,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和船舶游艇等领域。目前 PVC、PET 两种结构泡沫材料应用较为广泛。

### 营收连续下滑

从业绩表现来看,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维赛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3.76亿元、12.68亿元、8.07亿元和3.67亿元,其扣非后净利润分别约为0.17亿元、3.89亿元、1.07亿元和0.45亿元。可见,维赛新材在2021年的业绩遭遇了大幅下滑。

分季度来看,维赛新材在2021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4.07亿元。 也就是说,维赛新材在2022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也同比下滑了约8%。

### (3) 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額	占此	全領	占比	全額	占比	全领	占比
第一季度	16, 981. 84	46. 27%	19, 161. 71	23. 74%	11, 870. 63	9. 39%	4, 799. 45	12.77%
第二季度	19, 722. 38	53. 73%	21,569.77	26. 72%	31, 936. 80	25. 27%	6, 003. 18	15. 97%
第三季度	-	-	17, 671. 89	21.89%	37, 478. 42	29.65%	8, 127. 59	21.62%
第四季度	-	-	22, 327. 12	27.66%	45, 103. 58	35. 69%	18, 654. 11	49. 63%
合计	36, 704. 22	100.00%	80, 730. 50	100.00%	126, 389. 43	100.00%	37, 584. 34	100.00%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随着 2019 年四 季度下游风电行业出现"抢粮"趋势,叶片芯材需求增加,发行人 2019 年四 季度收入金额随之出现较大增长。2020 年度随着风电"拾粮"的不断推进及发

图片来源: 招股书(申报稿)截图

维赛新材在招股书中解释称,公司在 2020 年业绩的大幅增长具有 受风电行业"抢装潮"带来的偶发性。在 2021 年,则是陆上风电"平 价上网"带来风电全产业链"降本"压力增大,叶片芯材价格随之下降。 这才导致了 2021 年业绩的下滑。

可见,维赛新材的业绩表现受政策变化影响不小。

除此之外,海通国际近日的一篇研报也显示,PET 泡沫较 PVC 泡沫具有系列优势,例如,PVC 泡沫技术创新性不足,难以满足更大叶片对夹芯材料性能提升的需求;PET 泡沫的力学性能优于 PVC 泡沫;PVC 泡沫在制造、使用及废弃处理时,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问题,而 PET 泡沫是可回收的环保材料等。也因此,PET 泡沫是近几年来替代 PVC 的主要芯材。

而从维赛新材来看,其在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间的 PVC 泡沫销售收入占比一直在 80% 左右,属于维赛新材的支柱性产品。而比较两种产品的销售情况,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维赛新材的 PVC 泡沫销售收入均同比下降,而其 PET 泡沫则在 2021 年逆势同比增长超六成,在 2022 年上半年也保持了稳定。维赛新材的 PET 泡沫的销售收入占比也从 2020 年的 4.46% 一路上升至了 2022 年上半年的14.47%。因此,维赛新材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业绩的连续下滑,或与其自身产品结构有关。

### 5 项专利遭申请无效起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3年3月,上市公司天晟新材以侵害发明专利为由起诉维赛新材。天晟新材主张发行人的侵权产品为VICELL-V系列产品,为维赛新材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占维赛新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69%、85.46%和80.99%。

2023年3月,天晟新材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维赛新材的ZL.201210227684.X、ZL.201310206458.8、ZL.201310085012.4、ZL.201821858254.7、ZL.202122137496.5 五项专利提出无效审查申请。

今年8到10月期间,国知局陆续对上述5项专利的无效审查做出裁定,除ZL.201210227684.X号专利被宣告维持有效外,其余四项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

在第二轮问询中,上市委要求维赛新材说明其与天晟新材的专利诉讼、专利无效等情况,并结合涉诉产品收入、毛利占比等因素,说明如被判决专利侵权或相关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符合"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对此,维赛新材表示,涉诉产品在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占其 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关于双方诉讼,由于涉案专利被无 效及一审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因此不会构成维赛新材本次发行上 市的实质障碍。

#### (一) 专利侵权诉讼涉及的具体产品及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

天晟新材主张发行人的侵权产品为 VICELL-V 系列产品,系 PVC 结构泡沫。该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该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jὰ量 (m ⁵)	81,550.44	155,211.65	142,534.56	173,693.18
销量 (m³)	84,967.00	149,111.55	145,002.46	164,564.03
实现的毛利	13,243.03	25,573.07	25,482.50	57,778.19
占总毛利的比例	96.40%	95.68%	95.49%	92.65%
实现的营业收入	34,846.50	64,890.72	68,990.18	105,779.39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80.51%	80.99%	85.46%	83.69%

关于天晟新材提起专利无效审查的情况,维赛新材则表示,被无效的 ZL.201821858254.7 和 ZL.202122137496.5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非其核心技术,尚未将该两项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相关专利权无效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59,335 股人民币 普通股 (A 股) 股票,本次募集资金积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投入额 30,000.00	
1	年产 17 万立方米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 项目	望都维赛	32,000.00		
2	5 万立方米可再生高性能轻质结构芯材 加工及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 期)	发行人	5,000.00	5,000.00	
3	连云港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维赛	6,000.00	6,000.00	
4	维赛新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威海维赛	3,349.50	3,349.50	
5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5,000.00	5,000.00	
合计		-	51,349.50	49,349.50	

同时,被无效的 ZL.201310206458.8、ZL.201310085012.4 两项发明专利为维赛新材基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实现的防御性和衍生性专利,虽然相关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其仍可继续自由使用相关技术方案,因此相关专利的无效对其产品生产、销售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在本次 IPO 中,维赛新材拟募集资金 51349.50 万元,将投入 其及子公司的四个项目与作补充营运资金,目前已接受了上市委的两 轮问询。(综合来源:科创板知识产权、IPRdaily中文网、乐居财经、 每日经济新闻)



## 《下一代互联网关键技术专利分析》发布 互联网技术加速赋能传 统制造业

1月16日,在科技部、广东深圳市政府主办,科技日报与广东院士联合会承办的"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论坛"上,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发布了《下一代互联网关键技术专利分析》(以下简称《分析》),首次明确下一代互联网关键技术边界,展示中国科技企业在这些领域的创新成果。

《分析》显示,当前互联网正处于代际变革时期,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数字孪生、引擎渲染等下一代互联网技术,正在加速赋能传统制造业,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得益于技术快速发展,我国相关领域专利数量也在快速增长。《分析》数据显示,近 10 年来全球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专利申请量累计约 417 万件,其中我国申请量累计近 171 万件,约占总数的 40%。2013 年—2021 年期间,相关领域中国年均专利申请量增长率达到 25.11%,为全球增长率两倍以上。

●全球申请量: 件 ◆中国申请量: 件

4165032
全球申请量: 件

1709581
中国申请量: 件

328459

287926

287926

287926

287926

287926

177176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7771

12

下一代互联网技术 十年专利申请趋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经达到 50.2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1.5%,位居全球第二。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迫切需要加快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创新迭代。"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 事长、秘书长谢小勇说,我国互联网平台公司应当更加聚焦产业互联网 的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实现消费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双腿跑"。

谢小勇指出,从产业发展角度看,中美大型互联网平台在产业互联 网领域还有一定差距。在《分析》列出的相关领域有效专利数量排名前 十榜单上,国内主体占 3 席。

《分析》指出,中国实体经济经过长期发展与壮大,为数字经济提供了多元的、"脱虚向实"的应用场景,进而促使下一代互联网技术持续迭代升级。可以预见,随着我国"数实融合"战略的深入推进,下一代互联网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还会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来源:人民日报)



桌面级多功能创意工坊













号 天猫旗舰员

# 无人值守

## 未来商用车换电新模式



用车产业是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工业体系的支柱之一,从 2016 年开始,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陆续印发了支持、规范商用车行业的发展政策。2020 年后,由于疫情的影响以及"碳中和"和"碳达峰"的目标,传统商用车的销量持续走低。2022 年开始,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呈现上升态势,并且新能源轻客、微卡和重卡销量同比实现翻番增长。

针对新能源商用车的能源补给方面,我国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公共充电桩保有量从

2019 年底的 52 万台增长到了 115 万台,实现了规模翻番。换电方式是另一解决里程焦虑的能量补给手段,不过目前电动汽车换电的网络规模远小于充电桩,迄今为止应用该模式的企业也为数不多。充电桩是大部分汽车厂商选择的电能补给方式,且普及程度远远大于换电站,但是在能源补给速度方面远远不及换电站。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换电站的发展,如下 表 1 所示:



时间	内容
2019年	工信部在杭州召开座谈会,聚焦讨论车电分离法规、电池标准统一趋势等问题,实地调研伯坦科技; 《产业华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换电技术路线明确加入鼓励类发展项目(第十六项 第4条); 《新修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提出遵循先梯次利用后再生利用的 原则,并对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部化了具体实施要求
2020年	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通知》 强调要继续发展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对换电模式生辆的补贴不受价格限制: (2020年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要 "完成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标准的审查与报批"; 《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国家标准过审,确定换电车辆的安全要求,规定单次换电时间应小于五分钟,对车辆可换电次数等被出规定
2021年	《关于进一步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推动主要应用领域形成统一的换电标准,提升换电板过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经济性; 《电动车换电安全要求》,于2021年11月1日正式升级连
2022年	工信部出台了《2022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进一步推动车载换电系统、换电通用平台和换电电池包等标准的制定
2023年	在中国商用车论坛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一汽解放牵头发布《电动中重卡共享换电车镉及 换电站建设技术规范》系列团体标准; 重庆市经信委制定印发《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将围绕车企换电 技术研发、换电行业相关标准制定和电池监管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并推动落实

夷 1

截止目前,商用车换电站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换电时长大大缩短,目前可以达到 3-6 分钟实现一次换电。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换电行业,特别是换电安全要求正逐渐走向标准化。换电企业在逐步增加,商业模式逐渐成熟。

随着换电站技术的发展,传统的换电站模式已经被逐渐取代,换 电站逐渐进入了无人值守的智能化时代。

瀚川智能董事会秘书章敏曾向《科创板日报》记者表示,"公司未来将在汽车板块、电池设备板块以及充换电业务板块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同时,换电站的无人值守是公司重要研发方向之一。"瀚川智能董事长蔡昌蔚表示,"现在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水平已经很高了,无人值守是必然趋势。"同时还提出,相较于有人值守,无人值守无非是增加一些自动化、智能化功能,这部分增加的成本不多,但无人值守一年省下几十万元人工费是很可观的。

协鑫能科在 2021 年提出的换电站的发展规划中包括:提供换电站及换电站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开展广泛的合作推动"换电站共享化"及换电站无人值守。2023 年协鑫能科的换电产品协鑫电港推出"线上值守"智能云平台(如下图 1 所示),采用物联网传感设备收集数据,对站端运行统筹、实时监控,加上故障派工系统、远程 IP 对讲、24 小时客服电话渠道,以四重保障机制确保对站端故障作出快速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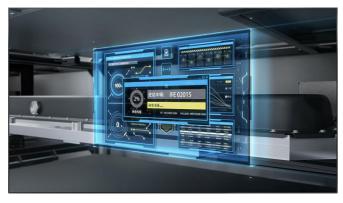


图 1 协鑫能科"线上值守"智能云平台界面

2023年6月8日,在2023第九届中国国际电动汽车充换电产业大会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众精工")充换电事业部总经理吴小平在接受包括经济观察网在内的媒体采访时表示: "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在换电站自我恢复功能、预维护功能实现后,可能3~5年就可以实现全部无人值守。同年6月7日至9日,博众精工在"第二届上海国际充电桩及换电站展览会"上,携商用车、乘用车系列充换电站以及充电桩、智能站控系统、云平台系统、商用车电池箱参展,上述智能站控系统以及云平台系统为实现无人值守提供了技术支持。

实现换电站无人值守需要多项技术的协同支持,通过下图 2 展示的换电流程对各项技术进行简要介绍:



图 2 换由流程图

#### 进站识别阶段

涉及到的关键技术包括:车牌识别、人脸识别或者电池类型识别。 博众精工在自主研发的站控及云平台系统上搭载车牌智能识别,全程无 需下车,友好便捷。

# 停车引导阶段

主要是能够对车辆进行导航使得车辆能够准确的停在换电位置。 停车引导涉及到的关键技术包括:车辆定位以及车辆位置校正。目前这 两项技术专利布局的数量较少,申请人也比较分散。例如上海融青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的专利 CN115497319A,涉及一种换电车辆的引 导换电方法,当换电车辆进入换电通道后,实时监测换电车辆在换电通 道内的位置信息,根据实时监测的位置信息和预置的换电区域位置信息, 实时计算换电车辆的方位调整信息,以便引导用户将车辆精确停靠至换 电区域位置。又例如,博众精工公开的专利 CN115626086A,涉及一种车辆定位装置,包括:第一定位组件和第二定位组件;第一定位组件 用于承载车辆的前轮或后轮,能够独立于第二定位组件沿第一方向滑动, 第二定位组件用于推动车辆的前轮或后轮沿与第一方向垂直的第二方向 滑动;由此,能够有效增加车轮轮距方向换电通道的尺寸,并且能够引导电动汽车自动泊车系统自动泊车。

#### 电池运转阶段

在车辆停稳后,可以通过换电机器人(或者搬运设备)将车辆上的亏电电池转运到电池仓进行存储,并将电池仓中的满电电池转运到相应位置,以便将电池装载到车辆上。博众精工商用车换电机器人装备设置有视觉检测装置,并搭载 R 轴旋转机构,柔性快速完成电池包自动吊取,从而实现换电时电池的自动运转。



为了实现电池的自动运转,主要涉及到的技术包括:搬运设备自动化控制技术以及自动化仓位配置技术。其中,搬运设备自动化控制技术用于实现电池的拆装和搬运,具体的,包括:电池包定位和电池仓定位。

对于电池包定位技术,目前已经布局的专利主要涉及激光定位手段和图像识别手段,其中在图像识别方向上布局的专利数量多于激光定位方向。例如,上海融青新能源公开的专利 CN115416622A,涉及激光定位技术,当换电车辆达到换电区域时,设置在换电机器人上的三个激光测距传感器分别检测其与换电车辆上亏电电池包的间距,换电站根据每个激光测距传感器的间距信息,判断换电机器人是否与亏电电池包完全对齐;当判断换电机器人未与亏电电池包完全对齐时,换电站调整换电机器人的位置。又例如奥动新能源公开的专利 CN114872581A,涉及图像处理方法,具体的,图像采集模块采集电池包解锁过程中快换支架上锁基座的第一实际位置;定位判断模块,根据第一实际图像和第一标准图像(预先存储的换电设备位于换电位置时采集的包括锁基座的图像)判断换电设备是否位于换电位置。

对于电池仓定位技术,主要是通过在换电设备上安装定位元件,并通过定位元件实现对电池仓的定位,例如 CN113932713A 公开了一种电池仓的定位方法,具体的,利用电池转运设备上的定位元件和电池仓上的参照对象,先通过电池转运设备以第一速度快速行驶以使定位元件作用于参照对象,实现对电池仓进行粗定位,然后再通过电池转运设备以第二速度反向移动以使定位元件逐渐靠近参照对象,直至定位元件与参照对象之间沿电动汽车的行驶方向的距离位于误差允许的范围内,实现对电池仓的精定位。

针对自动化仓位配置技术,主要包括自动选取待取用的满电电池 的仓位以及亏电电池需要存放的仓位。为了实现上述功能,目前已布局 的专利技术包括:空仓位自动配置、满电电池仓位自动配置、设置缓存 仓位等。

针对满电电池仓位以及空仓位自动配置技术,从目前专利布局来看,主要考虑基于电池状况、仓位的使用情况及仓位的寿命确定满电电池仓位或空仓位。例如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 CN106183864B公开了基于电池状态、仓位状态和电池类型选择满电电池仓位。又例如博众精工的专利 CN111806292B公开了根据当前电池包的状态信息和各仓位的状态信息,确定当前电池包的放置仓位。此外,设置缓存仓的目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提升电池转运过程中的安全性;第二方面,提升换电效率。例如,博众精工公开了专利CN111301357A,设置的缓存仓包括暂存亏电电池的第一缓存位和暂存满电电池的第二缓存位,堆垛机从电池仓获取满电电池并存至第二缓存位,或从第一缓存位获取亏电电池并存至电池仓,提升了换电效率。又如 CN110386010B 通过电池周转方法指引充电仓能够在换电过程中及时地将问题电池送出充电仓,同时还能满足在换电过程中对电池的频繁定位需求,提高了充电仓中对电池的对位精度,大大减小了 NG 状况发生。

换电完成、准备出站阶段,主要是检测车辆是否符合出站标准,以及进行费用的结算。其涉及的技术包括车辆检测和费用自动结算。对于费用自动结算技术,目前主要从提升费用计算的合理性以及提高结算效率方向进行专利布局。吉利汽车公开的专利 CN114897522A 通过预付费的方式提高结算效率。上海玖行公开的专利 CN112102566A 根据所述换电量、所述行驶回馈电量和所述应急补电量进行计费,提升了计费的合理性。

换电站安全监控贯穿换电的整个流程,主要涉及换电站设备故障监控和应急处理,以及换电站设备、场地的安全监控。蔚来在安全监控方面采用先进的 3D 视觉识别技术自动识别生命体误入换电工作区域,确保换电过程安全;其公开的专利 CN114373157A,通过对换电站中目标对象进行实时监控和对进入临界场景中的目标对象的运动进行预测,能够较可靠地保证目标对象在换电过程的安全。

除了上述介绍的核心技术外,为了提升无人值守换电的换电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还涉及以下配套技术。

例如,为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可以进行换电站能量储备分析。 例如专利 CN111137168B 将换电时段划分为非谷电期和谷电期,在 不同的时期,按照换电需求量和已满电电池的数量,对电池进行充电。 尽可能的利用谷时段进行充电,降低用电成本。

为了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减少用户排队等待的时间,还提出了预约换电技术,例如专利 CN113459870A 根据换电车辆的服务请求,确定目标换电站,进一步的查找并锁定对应的目标电池包,确保用户预约换电成功并到站后有可换电池包,以及车辆在退网时能够归还原车电池包。

通过上述的分析可知,换电站的无人值守,可以将操作流程自动化,由计算机系统全自动控制整个换电流程,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并且无人值守无需工作人员到现场操作,减少了人力成本,节省了大量的人事开支。通过无人值守的安全监控,可以对各项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隐患,并自动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从而保证换电站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总之,换电站的无人值守具有多种优势,不仅减少了人工投入, 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还能够提高换电的安全性以及设备运行 的可靠性。由此实现换电站的无人值守,是换电站运营方向追求的终极 目标。(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詹新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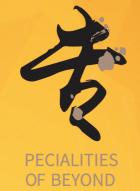
#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 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 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 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 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 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关于我们

商标

#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 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 专利海关备案······

# **兴**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 **注**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

"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 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 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 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 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www.boip.com.cn



010-63377366







# 关于"虚假宣传" 的法律竞合及适用

者曾在实务中不止一次遇到有关于某一特定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以及会有何种法律风险的咨询。而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首先应当厘清何为"虚假宣传",进而确定具体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其次,根据行为的具体性质进行判断,该行为违反了哪一法律,可能会面临何种法律后果。但是在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下,针对"虚假宣传"行为的调整存在法律上的竞合,故而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一定的争议。

# 一、虚假宣传的概念

#### (一)《反正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虚假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这一规定中虽提及了"虚假宣传",但是并未明确"虚假宣传"这一法律概念的特定含义。

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法律意义上的"虚假宣传"做出了明确定义,亦即第十六条"经营者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

基于此,如想判断某一特定行为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 义上的虚假宣传行为,应至少举具备如下构成要件:

# 1. 特定行为的实施主体应当是经营者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根据笔者理解,应当包括商品的生产商、销售商。而在某些特定条件下自身并不从事商品实际生产、销售的品牌方(商标权人),基于商品上所贴附的商标在市场流通环节持续发挥的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应当也认定为经营者。

# 2. 特定行为发生在商业宣传过程中

"商业宣传"这一概念,现行的法律中并未对其具体范围进行界定,但是在《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对这一概念有所阐述:"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

基于此,我们可以简单的将"商业宣传"行为分为两类——广告或者是广告以外的其他方法。"商业宣传"行为中包含了"广告",此时便产生了第一个法律意义上的竞合,亦即如某一特定行为属于以广告形式进行的虚假商业宣传,则该行为将同时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广告法》的调整。这一问题,笔者将放在后文进行阐述。

# 3. 行为人实施商业宣传内容是虚假的

对于"虚假"的定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中做出了明确的说明,即"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这一点属于事实判断问题,并无可探讨之处。

在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下,针对"虚假宣传"行为的调整存在法律上的竞合 故而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一定的争议

# (二)《广告法》意义上的虚假宣传

《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结合《广告法》的其他规定,如想判断某一特定行为是否构成《广告法》意义上的虚假宣传行为,应至少举具备如下构成要件:

# 1. 特定行为的实施主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主

《广告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该规定属于概括性规定,从而将《广告法》调整的主体从"广告主"等扩大到了所有从事"商业广告活动"的主体。

# 2. 特定行为发生在"商业广告活动"中

"商业广告"的概念,在现实生活中时常被提及,但是什么是广告?商业广告又该如何去定性,如果其界定商业广告的范畴?《广告法》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概念,仅从目的上做出了描述"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

但是"商业广告"的具体种类仍散见于《广告法》的各个具体条款之中,主要为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渠道发布的广告,互联网广告以及户外广告。

针对"互联网广告",2023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对这一概念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除此之外,笔者认为产品包装物上的广告性质的用语,亦即包装物广告也应当纳入到《广告法》的调整范围。200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商品包装物广告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此有明确表述"商品包装中,除该类商品国家标准要求必须标注的事项以外的文字、图形、图画等,符合商业广告特征的,可以适用《广告法》规定进行规范和监管"。

# 3. 行为人实施的广告宣传内容是虚假的

《广告法》对是够构成虚假广告采取了穷尽式的列举,笔者在此不做赘述。

根据前述内容总结可知,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以及目前的经济社会 发展现状之下,《广告法》对于商业广告活动行为的监管,逐渐回归了 行为目的本身。但是这依然还是会不可避免的遇到法律竞合的问题。例 如,产品的经营者(广告主)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了具有广告宣传性质 的内容亦或是在自建网站上自行发布具有广告宣传性质的内容的,应当 受到《广告法》还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呢?下文,笔者将就这一 问题进行具体的讨论。



# 二、对"虚假宣传"行为之法律竞合的探讨

#### (一)实践中的问题

之所以要讨论这一问题,主要是考虑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广告法》对于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标准存在严重的失衡。尽管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中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这看似解决了这一法律竞合的问题,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某一商业宣传行为是否属于"广告"仍存在着极大观念上的分歧以及相悖的处罚结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上面的法条内容,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同是虚假宣传的内容,如果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起步罚款是二十万元,如果适用《广告法》,则处罚数额可高可低,关键点在"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举一个例子,如果适用《广告法》,行为人实施商业宣传行为的费用实际只有一千元,即便按广告费用的五倍计算,罚款数额也只有五千元。而如果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者就可以完全不考虑基数,罚款直接按二十万元起步。

具体而言,如《东市监案字[2022]94号》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申请人因"在其经营的网店网页上标有'台湾释迦果、有机甘蔗'等宣传用语,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最终被处罚800元;在《渝江津市监处字[2023]112号》中,当事人因在"美团网店广告宣传含有'抗衰'二字"、"以及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大厅墙面上也发现含有'三维一体细胞抗衰'内容的产品宣传广告",最终被处罚3000元。而《日照工商处字[2018]28号》处罚决定判决书中,当事人"网站宣传的医疗美容服务情况、荣誉、医师等信息不存在或与实际情况不符"被认定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罚款20万元。

同样是在页面上的宣传行为,相同性质的行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广告法》而最终实际的处罚结果相差却如此悬殊,实在是令人咋舌。

# (二)实际中的解决思路

#### 1. 从立法宗旨来看

笔者认为,商业宣传行为的本质便是《广告法》所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

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在适用《反法》还是《广告法》的问题上, 应该首先从二者的立法宗旨来看:

《广告法》的"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可以理解为广告法的主要调整对象为"广告",其主要保护的主体是"消费者",属于调整广告行为的一部"特殊法"。而"虚假宣传"行为本身最可能也是最直接的受害者也是消费者。

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主要调整对象为"市场竞争行为";主要保护的主体是"经营者"以及"消费者";主要规制的是"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显然从立法宗旨来看,虚假宣传行为由《广告法》加以调整更为恰当。

# 2. 从行政行为的"比例原则"来看

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相对人的权益,如果行政目标的实现可能对相对人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则这种不利影响应被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之内。根据这一原则的精神,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广告法》针对同一性质的行为均可以适用之时,理应选择对于行为人而言相对较轻的法律规范加以适用。

此举,可以大大降低行政相对人因法律适用问题而导致的诉争, 充分体现法律的实用主义,能够极大的降低司法资源的浪费。

#### 3. 从法律适用的规则来看

笔者认为,在调整"商业宣传"行为上,《广告法》相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而言属于特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也明确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广告法》优先适用的法律原则。

从通俗意义上而言《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理解为一部"兜底法"、 "万能法",在调整市场行为时"什么都可以往里装",这就导致了执 法者不管遇到什么样的情形,都倾向于优先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 行处罚,形成了一种思维惯性。使得同案不同判、同案不同罚的现象频 频发生,笔者希望能够尽早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这一现状加以解决。 (作者: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谭伟)



# 茅台再和德芙官宣!

# 从品牌联名看商标许可



近朋友圈最高的热点非贵州茅台与瑞幸咖啡联名推出的"酱香拿铁"莫属。美酒加咖啡的"酱香拿铁",单品上市首日 在销 542万杯,销售额超过 1 亿元。此次联名"让年轻人喝到了第一口茅台,让中年人喝到了第一杯瑞幸",成功打破年轻人与中年人之间的壁垒,更有网友调侃"前有小雪考上编制,后有小瑞嫁入豪门",联名产品的上市往往会给联名品牌的双方都带来一波新热度。

品牌联名的背后其实是典型的商标许可使用行为,即一方将自己 拥有的商标权许可给另一方使用,或者双方互相许可对方使用自己的商 标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企业在商标品牌联名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 一、需确认权利归属

# 1、需先排查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人,避免侵犯他人商标权。

国内知名休闲服饰品牌"森马"曾推出"少林功夫"系列服装,并在多平台上架销售,吸引了不少年轻人的目光。正当网友感慨少林寺走在了潮流前线,引领一波国潮之际,少林寺方代表在官网发布公告称:河南少林无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嵩山少林寺唯一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是注册商标"少林功夫"(注册号:15647839)在服装类商品上的所有权人,森马公司未经我司授权,擅自使用"少林功夫"商标已构成对少林寺知识产权的侵犯"。

#### 声明

河南少林无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嵩山少林寺唯一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针对近期发现的侵权行为作如下声明;

我司前期接到投诉,森马Semir各线下实体店、天猫"森马官方旗舰店"、微信 小程序"森马官方掌上旗舰店"、拼多多"森马品牌店",以及淘宝、拼多多等众 多其他店铺均在销售"Semir国潮跨界合作。国潮少林功夫森马"系列服装,未经授 权将"少林功夫"用于服装标签及商品名称,森马公司从未事先书面向少林寺提出 意向,我方对此也一无所知。森马公司接到社会投诉后,已主动将相关线上平台的 侵权服装下架。为表达少林方面的善意,我司主动联系森马公司,希望其以有序、 规范方式参与少林功夫相关研发,但森马公司一再将我司通知所退时并拒绝与我司 沟通。新近发现,森马公司仍坚持己见,重新将上述侵权服装在各平台网店和实体 店上架销售。

在此,我司声明如下:

1.中国萬山少林寺是注册商标"少林功夫"(注册号:15647839)在服装类商品上的所有权人,森马公司未经少林寺及我司授权,擅自将"少林功夫"商标使用于自己公司的服装商品及广告宣传上,已经构成对少林寺知识产权的侵犯;

2. 森马公司设计并生产、销售上述所谓"森马×少林功夫"联名款服装的行为, 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上述服装商品是少林寺授权联名产品或者与少林寺及相关合作单位存在特定联系,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3. 我司注意到,近期在商业领域针对少林寺保护性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时有发生。我司针对这一情况,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展开相关法律行动,并将视受影响状况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感谢社会各界对中国嵩山少林寺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声明



森马可能没有想到"少林寺"相关名称并非公有之物,而是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可见,忽视知识产权审核,未经品牌允许,随意捆绑, 易将自身品牌沦为假"联名"的尴尬境遇。

# 2、需确认许可人是不是真正的商标权利人,避免联错名。

韩国手机品牌"三星"中国区曾为吸引年轻消费群体,提高在中国的销量,于 2018 年底三星 Galaxy A8s 手机在国内的发布会上,宣布与 Supreme 合作推出联名款。但让三星没想到的是,此次联名竟然遇到了"李鬼"。真正的 Supreme 是纽约潮牌,三星合作的 Supreme Italia 是出自意大利的冒牌货。此次联名遭遇大乌龙,潮流达人不但没买单,甚至嘲笑三星"逵"、"鬼"不分,三星也不得不低调终止此次合作。





【来源于 Supreme 官网】

【来源于网络】

# 3、需确认许可人有没有对应商品上的商标权

联名品牌的双方需确认自己在所联名的产品上是否拥有商标权, 若未取得商标权,则需确认在对应商品上是否存在近似的在先商标,以 防侵犯他人商标权。

在喜茶与 FENDI 推出 19 元的联名款 "FENDI 喜悦黄"特饮中, FENDI 商标在第 30 类饮品相关商品上并未获得注册,此次联名的商 标亦为未注册商标"FENDI ROMA"。在我国,除药品及烟草制品外,并不禁止对未注册商标的使用,只是未注册商标不受法律保护,无法禁止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换言之,FENDI 无权阻止他人在饮品上使用其商标,笔者认为此次联名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 二、规范使用授权商标

《商标法》第五十六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联名品牌的双方需规范使用许可商标对应的商标标志。若擅自改变许可商标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立体形状、颜色组合等,导致许可商标的主要部分和显著特征发生变化,使得更改前后的标志不具有同一性,则是对注册商标的非规范使用,将面临地方工商部门责令整改的处罚。

被许可人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不得超出商标局核准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亦不能超过许可合同规定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一旦超范围许可,可能侵犯他人商标权或面临许可合同违约等法律风险。

许可使用期限截止后,应立即停止对联名商标的使用,为避免一方低价抛售联名款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双方需对库存产品做出合理安排,可约定赎回产品、约定库存产品的消化渠道及最低折扣或者给予一定的期限让对方自行消化库存。

综上,在商标联名过程中要规范使用商标标志,不超范围使用, 不超期限使用,严格遵守许可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避免承担违约等法 律责任。

# 三、明确授权形式

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商标许可使用授权的形式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及普通许可。其中,独占许可是指除被许可人有权使用外,其

他任何人(包括权利人)不得使用;排他许可是指除权利人及被许可人 方有权使用外,第三方不得使用;普通许可是指除被许可人有权使用外, 权利人仍有权授权第三方进行使用。

实践中,联名企业可能希望联名方在本行业内仅与自己一家企业 联名合作,以达到物以稀为贵的商业目的,此情况下,建议选择独占许 可或排他许可方式。若只能取得普通许可,则联名商家不得在宣传中使 用"独家授权"等宣传表述,谨防虚假宣传。

#### 四、落实监督义务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2020 修正)》"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

这意味着,联名品牌的产品若涉及侵权,联名品牌的双方将同样处于被告地位,败诉时将面临连带的侵权赔偿责任。此种连带责任为法定责任,连带责任人之间不得通过约定改变责任性质,内部责任划分的约定不对外发生效力。因此,联名过程中需在产品质量、经营状况、营销方案等方面落实监管责任,联名品牌一旦出现负面问题,对联名的双方商誉都会产生不良影响。

#### 五、擅自使用他人商标的后果

美酒加咖啡组合热度持续攀升的过程中,已有不少商家蠢蠢欲动, 在产品中擅自添加茅台白酒并对外宣传。茅台工作人员也发出警告,如 咖啡店擅自在饮品中添加茅台售卖,属于侵权行为。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 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2022年,无锡市心甜化妆品经营部在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销售"茅台咖啡",且在店内设置"专属特调茅台咖啡53°¥128"、"咖啡天花板玖号53°飞天茅咖"等宣传牌,被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8378.15元,并处以罚款63640元。

	行政处罚详情	>
决定书文号	<b>福梁市监处罚[2022]00150号</b>	
违法行为类型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及其从属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 63640元;没收违法所得: 8378.15元;处罚结果分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决定日期	2022-03-22	
决定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	
备注	所报材料真实合法,一切责任由当事人自负。	
处罚变更		

另有长沙一火锅店于9月4日下午宣布推出酱香茅台火锅,售价128元的锅底现场添加一杯8毫升的53度飞天茅台。宣传海报中除了锅和食材,还有两瓶飞天茅台酒,"酱香茅台火锅"的字样也模仿茅台酒的包装。



以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攀附知名商标,突出使用和宣传"茅台" 品牌,以"搭便车"、"傍名牌"等不正当方式推销自己的商品,不但 侵犯了"茅台"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也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是所有的咖啡都能兑茅台,用之前必须先拿到商标许可使用授权。品牌联名是一种双向的合作营销模式,各自行业中的佼佼者进行强强联合,实现 1+1>2 的双赢局面。品牌联名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也需提前排查防范,以防出现问题,给合作双方抹黑。(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李春苗)

# "福如东海"等祝福语商标注册申请的 常见驳回理由及申请"攻略"

**前言**: "福如东海"、"万事胜意"、"大吉大利"等词汇凝聚了人们对幸福生活的美好祝愿,众多企业纷纷将祝福语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希冀能为企业和品牌的发展讨个好彩头。然而《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也规定,"常用祝颂语(如:新年快乐)"属于"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这是因为消费者通常难以将祝福用语作为商标进行识别,祝福语商标不能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在实践中往往因缺乏显著性而难以获准注册。但并非所有祝福语商标均无法获准注册,本文将通过几则相关案例,浅析祝福语商标注册申请的常见驳回理由及获准注册的所需条件。

#### 一、祝福语商标注册申请的常见驳回理由

# (一)商标标样中的祝福语含义与指定商品特点具有紧密联系案例 1: 第7871186号"花好月圆"商标

(2021) 京行终 2884 号 深圳市多多实业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商标)二审行政判决书

法院认定"花好月圆"系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下的通用词汇,具有"美好圆满"的寓意,由于寄托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常作为我国中秋节和婚庆的祝福语使用。将诉争商标使用在"月饼;饼干;面包;糕点"商品上,无法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固有显著性。

#### 案例 2: 第 5836537 号"福运高照"商标

(2010) 一中知行初字第799号 青岛兴隆源酒水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复审(商标)一审行政判决书

法院认定:尽管"福运高照"并非成语典故,但其为中国人常用传统祝福之用语。酒类商品是中国人探亲访友、宴请宾朋常用之商品,蕴含祝福、喜庆、好运之意。申请商标使用在酒类商品上,难以起到标

识产品的产源、并能够与其他酒类产品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作为 商标的显著特征,依法应不予核准注册。

# 案例 3: 第 14120743 号 "福如东海"商标

商评字 [2018] 第 0000081763 号 关于第 14120743 号 "福如东海"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

原异议人在异议程序中提交了部分酒企使用"福如东海"的产品图片。商标局认定:"福如东海"为日常祝福语,是社会共享资源,且由原异议人提交的证据可知,"福如东海"常见于酒类商品的包装上,在酒类行业中属于常用词汇,其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黄酒;烧酒;白酒"等商品上,整体不具有显著性,亦不具备表示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之情形,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二)通过替换祝福语商标中的个别字、取谐音字、颠倒文字顺序提交注册申请,仍会被相关公众识别为祝福语 案例 4:第 59730046号"碎碎平安"商标 (2023)商标异字第0000035263号第59730046号"碎碎平安"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商标局认定:被异议商标文字"碎碎平安"用作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项目上,缺乏显著特征,不具备商标的识别作用,违反了《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 案例 5: 第 29465503 号"鸿灯糕兆"商标

商评字 [2019] 第 0000167451 号 关于第 29465503 号 "鸿灯糕 兆" 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标局认定: 申请商标中的"鸿灯糕兆"与祝颂语"红灯高照"同音,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第30类糕点、粽子等商品上,容易被消费者识别为宣传用语,而不作为商标识别,无法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申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不具有显著性,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案例 6: 第 27458043 号 "碗事如意 筷乐一生 Chopsticks happy life The bowls are all right" 商标

商评字 [2019] 第 0000056133 号 关于第 27458043 号 "碗事如 意 筷乐一生 Chopsticks happy life The bowls are all right" 商标驳 回复审决定书

商标局认定: 申请商标中的"碗事如意 筷乐一生"与日常祝福语"万事如意、快乐一生"同音,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21 类餐具(刀、叉、匙外)等商品上,容易被消费者识别为宣传用语,而不作为商标识别,无法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申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不具有显著性,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案例 7: 第 52522751 号"吉大事万"商标

商评字 [2021] 第 0000345565 号 关于第 52522751 号 "吉大事万"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标局认定:现代汉语在呼叫上有沿袭传统从右到左的认读习惯, 因此申请商标也有被呼叫为"万事大吉"商标的可能,其为常用祝颂 语,作为商标使用,缺乏显著特征,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 案例 8: 第 14722532 号"大桔大利"商标

商评字 [2020] 第 0000100835 号 关于第 14722532 号 "大桔大利"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法院认定:本案中,诉争商标由汉字"大桔大利"构成,与成语"大吉大利"在字形及发音上相近,诉争商标使用在核定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将其与成语"大吉大利"产生联想。故诉争商标标志属于未规范使用成语的情形,易误导相关公众,从而对我国的文化教育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因此,诉争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

定所指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

争议商标由汉字"大桔大利"构成,作为商标使用在核定商品上,并未仅仅直接表示核定商品的原料等特点或属于缺乏其他显著性特征的标志,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未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由以上案例可知,如果祝福用语商标为成语,若随意修改该成语中的个别字后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则有可能会构成因未规范使用成语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禁用"规定。这一情况将比一般祝福语商标仅构成缺乏显著性的"禁注"规定受到更严格的使用限制。

# (三)若商标本身为公有领域的公共符号,即使提交使用证据也构成缺乏显著性

# 案例 9: 第 15241922 号"纳福迎祥"商标

(2016) 京行终第 4812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诉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驳回复审(商标)二审行政判决书

法院认定: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对于本身不具有显著特征、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是否能够通过长期使用获得显著特征,从而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应当根据该标志的构成要素具体分析。对某些标志而言,由于其所负载的众所周知的固有含义,无论是否考虑其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该类标志不适合作为商标加以注册和使用。将一些用于日常交流的符号用于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商业用途,会逐渐淡化其固有的公共符号含义。基于以上理由,五粮液公司关于申请商标经过使用获得显著特征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申请商标的标志由中文"纳福迎祥"构成,该词汇在我国属于常用祝颂用语,该标志不易使相关公众将其作为区分商标或服务来源的商标加以识别,因此,申请商标的标志本身缺乏商标所应具有的显著特征。

# 案例 10: 第61756218号"大吉福临门"商标

商评字 [2022] 第 0000309109 号 关于第 61756218 号 "大吉福临门"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申请人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申请商标产品照片、销售发票、广告投入发票证据。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大吉福临门"容易被消费者识别为祝福语,申请商标使用在复审商品上,不易作为商标识别,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案例 11: 第 52192099 号"都好运"商标

商评字 [2021] 第 0000299115 号 关于第 52192099 号 "都好运" 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申请人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平台截图、发票图片、合同模板图片等证据。

商标局认定: 申请商标为纯中文商标"都好运", 易被识别为祝福语,相关公众不易将其作为商标加以识别,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显著性,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之情形。

# (四)在先祝福语商标获准注册的事实不能成为相同或近似商标获准注 册的当然依据

#### 案例 12. 第 53472829 号 "万事胜意"商标

商评字 [2022] 第 0000021366 号 关于第 53472829 号 "万事胜意" 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已在先申请注册"万事胜意"商标,申请商标是对申请人在先注册商标修改字体进行的申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由汉字"万事胜意"构成,该词语为常用 祝颂语,其用作商标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相关公众不易将其识别 为商标,其不能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故,申请商标的注册已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之情形。商 标评审遵循个案审查原则,故申请人所列在先商标获准注册的事实不能 成为本案申请商标获得初步审定的当然依据。

# 案例 13: 第 29174219号"人兴财旺"商标

商评字 [2019] 第 0000095838 号 关于第 29174219 号 "人兴财旺" 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名下第 21323352 号 "人兴财旺"商标已成功注册,与本案中申请商标设计理念一致。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中的由文字"人兴财旺"构成,"人兴财旺"为常用祝颂语,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33 类烧酒、白酒等商品上,容易被消费者识别为宣传用语,而不作为商标识别,无法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申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不具有显著性,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另,商标评审遵循个案审查原则,申请人所述其他商标获准注册的情况与本案案情不同,不能成为申请商标理应获准注册的当然理由。

#### 二、祝福语商标获准注册的所需条件

(一)通过对商标标样进行艺术设计或增添显著识别部分以获得显著性1、通过添加显著识别的文字使商标标样具有显著性

案例 14: 第 55788073 号"富贵吉祥牡丹"商标

商标标样:

(2022) 商标异字第 0000127774 号 第 55788073 号 "富贵吉祥牡丹"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商标局认定: 异议人称"富贵吉祥牡丹"是常用的祝颂语,注册使用在其指定的商品上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性。但被异议商标"富贵吉祥牡丹"指定使用在上述商品上具有标识作用,可以起到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具有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

# 案例 15: 第 16999490 号"桂格 QUAKER 祝你身体快乐"商标

商标标样:



商评字 [2017] 第 0000145863 号 关于第 16999490 号 "桂格 QUAKER 祝你身体快乐"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尽管申请商标包含"祝你身体快乐"这一颂语,但申请商标中的"桂格"文字与本案申请人建立起了唯一对应的联系,其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使得申请商标区分商品来源功能的显著性得到进一步加强。

商标局认定:"祝你身体快乐"为祝颂语,用在指定商品上缺乏显著性。

由以上案例可知,虽该标样在祝福语的基础上添加了其他文字, 但该文字占比过小,不具有显著识别的功能,一般消费者仍会将该标样 作为祝福语所识别、认读。因此,应确保所添加的文字本身在商标整体 中具有可识别的显著性。

# 2、通过艺术设计使商标标样具有显著性 案例 16:第 27368953号"红运当头及图"商标

商标标样:



(2019) 京 73 行初 4247 号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复审(商标)一审行政判决书

法院认定:诉争商标为图文组合商标,由汉字"红运当头"和图案背景组成,背景图案外阔对称,内有花纹线条的勾勒设计,左右各有一只站立姿态的仙鹤,具有商标通常的表现形式,而且"红运当头"使用在"香烟、电子香烟"等指定商品上并不属于通常描述,诉争商标具有商标应有的能够对商品来源进行区分的显著特征,因此,未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形。

# (二)通过对祝福语商标进行长期、大量的实际使用以获得显著性案例 17:第 4817051号"福禄寿禧"商标

商评字[2018]第0000108181号关于第4817051号"福禄寿禧"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被申请人主要答辩理由:被申请人于 1984 年即在第 33 类 "酒"商品上申请注册了"福禄寿禧"商标,争议商标并非常用的祝颂语,具有显著性。被申请人是国内白酒行业的知名企业,"福禄寿禧"商标与被申请人已建立唯一对应关系,争议商标应予维持。被申请人提交以下主要证据:

1、被申请人知名度及关联公司相关证据;

祝福语作为一种特定的文化符号,包含了民族文化和共有意识,因其经久不衰、口口相 传的特性,成为众多企业进行商标注册申请的新方向

- 2、被申请人"福禄寿禧"商标最早使用情况;
- 3、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销售使用"福禄寿禧"商标的情况:
- 4、被申请人对他人商标提出异议请求的相关证据及异议决定等。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文字"福禄寿禧"虽有吉祥如意的寓意,但通常不会作为常见祝颂词单独使用,该文字指定使用在第 33 类烧酒等商品上,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具备商标应有的显著性。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情形。

# 案例 18: 第 25081346 号 "平安"商标

商评字 [2022] 第 0000339280 号 关于第 25081346 号 "平安"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了财务报告、资质及荣誉证书、广告宣传资料、驰 名商标司法保护判决书、相关商标案件行政决定书及裁定书等证据材料。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平安"核定使用在第9类计步器、眼镜等商品上,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并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荣誉证书、广告宣传等证据可以证明其"平安"商标通过大量使用和宣传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获得了较强的显著特征。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2013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案例 19: 第 5649874 号 "五福吉祥"商标

(2010) 一中知行初字第 970 号 张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复审(商标)一审行政判决书

本案中,申请商标标志为汉字"五福吉祥",其文字所列内容系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为他人祝福时常用的语言或文字,且使用广泛,因此应当认定为常用的祝颂语,其指定使用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草垫等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时,消费者一般不会将其作为商标标识进行识别,缺乏商标标识应具有的显著性特征。且本院注意到申请商标并不存在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情形。因此本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因此,即使在祝福语商标缺乏固有显著性的情况下,标志本身仍旧可以通过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取得显著特征,从而获得可注册性。由以上案例可知,祝福语商标是否经过使用取得显著性是法院对该商标能否获准注册的重要考量因素。商标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商标的销售合同及发票、所获荣誉、广告宣传、媒体报道、市场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各项材料以证明该祝福语商标经过使用取得了显著特征。

结语:祝福语作为一种特定的文化符号,包含了民族文化和共有意识,因其经久不衰、口口相传的特性,成为众多企业进行商标注册申请的新方向。但正是由于祝福用语属于公有领域的公共符号,大部分祝福语商标难以获准注册。典型案例为王老吉申请注册了40余件"大吉"系列商标,包括"高考大吉""新婚大吉""生日大吉""乔迁大吉"等,但最终全部因缺显而被驳回。因此,企业对祝福语商标的注册申请应当抱有审慎的态度,结合自身的实际使用需求和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提交注册申请,以免浪费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商晨)

# 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应邀参加中国 石油大学 2023 年校友企业家大会

月 12 日,中国石油大学 2023 年校友企业家大会在北京翠宫举办。北京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受邀出席仪式,并代表公司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捐赠 100 万元,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

会议伊始,校长吴小林代表学校向莅临本次大会的嘉宾、校友表示欢迎和感谢,并向他们参加70周年校庆活动发出邀请。她表示学校作为中国石油高等教育事业的开创者、贡献者和领航者,一直坚持在服务中作贡献、在贡献中求发展,始终与国家发展、行业进步同向同行。未来,学校将继续围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两个大势",充分发挥行业特色大学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积极探索"校友+母校+地方"模式,为校友企业和校友个人成长提供更多支持,携手昌平区持续推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实现共创、共享、共融、共赢。

大会还举行了校友企业捐赠仪式,在捐赠环节,校长吴小林接受捐赠并颁发捐赠证书。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上台领取捐赠证书,并合影留念。为祝贺母校70华诞、助力母校事业发展,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代表公司向学校捐赠100万元,用于支持"品源知识产权奖学金"项目。品源知识产权设立"品源知识产权奖学金",旨在支持教育事业,积极履行社会公益责任,激励和帮助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品源知识产权奖学金"项目主要用于奖励、资助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的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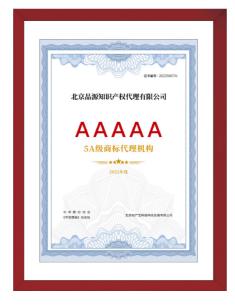


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及公司多位员工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他们始终坚持"厚积薄发,开物成务"的校训,不忘初心、奋勇前行,奔跑在知识产权创新的"万里征途",为祖国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七十年风雨,造就精英无数,七十年沧桑,培育桃李满园。在中国石油大学七十周年来临之际,大家真诚祝福母校生日快乐、桃李芬芳、踔厉前行、再创辉煌!

# 品源知识产权喜获"AAAAA 商标代理机构"殊荣

1月22日,由中华商标协会指导、《中华商标》杂志社联合知产宝共同发布的《中国商标代理600强》榜单正式揭晓。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在商标领域的专业基础以及高质量的商标服务能力,从官方备案的3万多家商标代理机构中脱颖而出,喜获"AAAAA商标代理机构"殊荣。

《中国商标代理 600 强》榜单使用官方数据,经过认真调研和多轮论证,从商标申请量、商标异议案件、商标评审案件等十余个维度,建立了系统化评价模型,依据该模型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备案的 32000 余家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评价,共有 600 家商标代理机构分别被评为商标代理服务能力 5A、4A 和 3A 机构。



该榜单的发布,对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促进商标代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 意义。

荣誉加身,使命在肩。品源此次荣获 "AAAAA 商标代理机构"殊荣,不仅代表着 社会各界对品源实力与口碑的高度认可,彰显 着品源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影响力,也代表着 一份责任与使命。未来,品源将继续努力,与 业内外同仁一道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之路,为行业的繁荣、有序发展贡献力量;同 时,品源仍会坚守"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 观,不断精进自身实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更高 品质的专业服务,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 品源助力豆腐制品制作技艺(阿四百叶)升级升 格为省非遗代表性项目

日,江苏省文旅厅发布了第五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品源知识产权助力品牌阿四百叶的豆腐制品制作技艺成功入围!

阿四百叶拥有百年历史,是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原王家庄村"一村一品"的重点特色农产品,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顺利实现了从传统手工作坊向现代生产经销的转型。

阿四百叶采用传统工艺制作的阿四百叶具有色泽自然黄白,质地软而韧。口感柔韧肥腴、醇香上口。目前代表性产品有阿四百叶、阿四豆腐干、阿四豆腐、阿四素鸡等 4 个品种。经过四代传承,阿四百叶已成功实现现代化转型,成为无锡地区放心豆制品的一张"王牌"。

21 世纪是品牌经济的时代,是知识经济的时代。阿四百叶作为百年品牌不仅注重传统工艺的传承和保护,也早早意识到了商标的重要性。2006年,阿四百叶就注册了"阿四百叶"商标,并与品源知识产权开展深入合作,进行商标全方位的保护;此后在品源的助力下,"阿四百叶"商标成为当地高知名度商标。

在江苏省第五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品源助力阿四百叶从制作工艺、品牌形象、历史传承、品牌价值、商标保护等要素多维度全方位挖掘,使其成功入选。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国家的乡村振兴战略下,品源知识产权作为行业的领航者,义不容辞贡献自身的专业力量,助力乡村品牌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激活乡村品牌活力,助力乡村品牌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 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榜单发布 品源荣获三项殊荣!

2023年10月,为更好地服务企业知识产权群体,更深入了解各知识产权机构的服务质量。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发起了"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荐"活动。经企业推荐,一批表现优异的知识产权机构脱颖而出。

11月4日,2023年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榜单发布!品源凭借一如既往的优质服务,荣登《专利申请确权类服务机构TOP5》、《商标申请确权类服务机构TOP3》、《商标争议诉讼类服务机构TOP2》榜单!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企业 IPR 日常工作的密切合作伙伴,企业知识产权人群体也需要了解各类型的服务机构的准确信息;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在 2023 年 10 月发起了"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荐"的活动,所有推荐表单均点对点发送至企业

IPR,点对点扩散,请他们推荐合作过的优秀服务机构,推荐完全来源于客户认可。

在所有数据来源单一、清晰、可靠的前提下,沙龙对有效数据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以下名单,现单方面正式对外发布,希望可以给广大企业 IPR 同行们一个可信的客观的参考。

这些荣誉代表了客户对品源的高度 认可。未来,我们将不负期待、精益 求精,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与更 多同行者在知识产权领域并肩同行, 助力知识产权成为企业的高价值资 产!

# 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

中企知发展沙龙文[2023]第 03 号

#### 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榜单发布

— 2023年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

成员认可的服务机构 一



今后,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将在确保单一清晰数据来源的原则下,继续进行此项推荐活动,在获得更多、更广泛的有效数据的情况下,适时对外发布同类信息。

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

2023年11月4日



# 坚守初心,奋楫笃行——品源上海分公司十周 年庆典隆重举办!

年追求,十年风雨路。11月18日, 品源知识产权上海分公司十周年庆 典隆重举办!大家汇聚一堂,共同 庆祝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回顾十年荣耀之路, 展望下一个十年崭新征程!

十年回望,波澜壮阔。庆祝活动在充满激情、温馨活跃的氛围中拉开序幕。现场,员工代表们做了意义深刻的发言,大家分享着在品源度过的奋斗时刻,并共同期待未来更光辉的十年。接下来,品源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黄立伟先生和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宫美玲女士与大家一起分享蛋糕,为品源上海分公司庆生,同时也为12月生日的员工举办了一场特殊的生日会。大家纷纷为他们送上生日祝福。在这其乐融融的时刻,大家一起许下美好的心愿,愿携手共进,共同书写新的篇章!随后,品源上海



分公司总经理黄立伟上台进行致辞,致辞中, 黄总向所有奋斗中的品源人送上了最诚挚的问候!随后他谈到了品源上海分公司从创立之初 到现在的发展路程。黄总深情回首着这十年以 来的点点滴滴,大家共同经历的收获与感动。 光阴如梭,十年已悄然而逝,历经十年的磨砺, 品源上海分公司取得了一项项不俗成就,创造 了一个个辉煌时刻,这离不开品源人兢兢业业 的奋斗,更离不开客户的信任与支持。

在这欢聚一堂的时刻,品源知识产权总经 理闵桂祥先生也送上了诚挚的祝福。值此欢乐 时刻,公司也为所有人精心准备了十周年纪念 礼品,礼品背后是公司对每位员工的关爱与感 谢,小小心意温情满满。大家笑容满面、喜气 洋洋。最后,一场丰盛的晚宴为品源上海分公 司十周年庆典画上圆满的句号!为我们更辉煌 的下一个十年注入澎湃动力!

十年耕耘、十年收获,每一刻都镌刻着奋斗的热情,每一步都承载着前进的力量。从2013 到 2023,品源上海分公司步履不停、初心不改。未来,我们将坚守初心、奋楫笃行,与"知产强国"时代同频共振,共促经济高质量发展!

# 欢迎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莅临品源知识产权指导工作



2023年11月22日上午,由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处长钱政、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封正华陪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欧阳翠云、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副科长杜靖怡和一级行政执法人员梁思敏、冼銮柱、佛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会长梁昌文、佛山市知识产权促进会副秘书长卓云、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高梦捷博士一行莅临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进行指导交流。

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项目总监张磊进行了热情接待并参与会议座谈。与会双方就科技成果转化、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等主题内容进行了深度交流。会议伊始,品源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对欧阳翠云副局长一行人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对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期以来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俞总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品源的发展历程,并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下一步的工作规划等内容作了工作汇报。

项目总监张磊重点介绍了品源在科技成果 转化、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各 项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同时还详细汇报了无锡 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的运行 情况,以及江苏省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产业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未来发展计划。 无锡市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由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旨在探索符合智能制造产业特点的运营模式、推进专利分析与产业发展决策联动,通过组建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建专利防御库,促进产学研与知识产权金融协同效应。

与会领导表示: 近年来,无锡市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宣传知识产权的各类政策,激发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在这个过程中,品源知识产权作为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头部企业,主动配合,持续做好知识产权强区工作。与会领导肯定了品源知识产权在帮助无锡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和努力。未来,品源将再接再厉,踏着"知产强国"的时代脉搏,用最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多途径、多维度促进企业专利价值最大化,发辉示范企业的带头作用,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品源代理案例人选北京高院《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 (1993-2023)》

1月29日上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白皮书(1993-2023)》和《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1993-2023)》。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的"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入选了《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1993-2023)》。此外,该案例还曾入选"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为全面总结北京法院三十年来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所积累的审判经验和提炼的裁判规则,在本次发布会上,北京高院发布了《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 (1993-2023)》。此次发布的案例涉及民事、行政和刑事,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垄断、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各领域,充分体现了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取得的成效。

据北京高院民三庭庭长张晓津介绍,30个典型案例包括"艾地骨化醇软胶囊"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空竹"杂技作品著作权纠纷案、涉"冬奥会吉祥物"著作权刑事案等全国首例案件。马库什化合物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案、"利格列汀"晶型专利权无效行政案等案件充分体现了北京法院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领域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所做的努力;《梦幻西游》游戏案、电影《悟空传》商业秘密案等案件有效规制了网络游戏、影视制作等行业的不规范行为;"新华字典"未注册驰名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老字号"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案等案件为推动品牌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北京法院在"伙拍小视频"著作权案、"爱奇艺"VIP视频账号不正当竞争案等案件中,对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的态势及时响应、积极探索,不断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受戒》电影作品著作权纠纷案、《坚硬的稀粥》等六作家作品著作权纠纷案、"百度搜索"垄断纠纷案等案件中,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 "扬帆逐梦,共筑新篇"-品源吴江分公司乔迁大吉

东风,应众盼! 品源知识产权吴江 分公司为顺应公司发展需求,提升 员工办公环境,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喜迎乔迁,正式入驻新办公区域并举行 了隆重的乔迁仪式。品源知识产权苏杭分公司 主任张云明先生及各同事齐聚现场,共同庆贺 乔迁之喜。

喜迎乔迁,盛启新章。"吉时到,乔迁大吉",礼花齐放,掌声四起,伴随着欢声笑语,张云明主任与众位合伙人一起揭开幕布。凝心聚力,再创佳绩!随着声声礼炮的鸣发,我们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张云明主任为仪式致开场词,他在致辞中表示: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苏杭中间是吴江。吴江区是苏州城区面积最大的板块,区位优势独特,是苏、浙、沪两省一市的地理交界处,也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中心区域。在这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国家战略,环太湖科创圈等战略机遇叠加,给吴江分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平台。选择吴江就是选择国家战略前沿的最强机遇;选择吴江,就是选择实现人生价值



的最佳舞台;选择吴江就是选择烟雨诗画江南的最佳环境。'江南何处好,乐居在吴江',在这里,'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交相辉映,既有创新创业的良好平台,还有高品质的生活,可以让大家切身感受到生活在这里很有福气。"

张主任在回顾吴江分公司的发展历程时,对公司员工的辛劳付出表示充分的肯定! "正是因为有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和信任,才使得公司能够不断发展壮大、茁壮成长。希望全体伙伴以此乔迁新址为契机,在新的办公环境中以崭新的姿态和更高的自我要求,开拓创新、携手并进、凝心聚力、再创佳绩!"

共期未来,共悦美好。新的办公室面积宽敞、整洁有序,绿植鲜花点缀其间。办公区域分别由会议室、办公区、展览区等多功能区域组成,可以满足员工工作、会议洽谈、休闲娱乐的不同需求。乔迁庆典结束之后,品源的小伙伴聚在一起开始了掼蛋比赛。

掼蛋作为一种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传统纸牌游戏,既能锻炼我们的思维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又能以牌会友、增进情谊。品源的小伙伴们在掼蛋比赛中,切磋交流,赛出了水平、赛出了风格。经过三轮激烈的争夺和层层淘汰,最终决出了冠亚季军,共8位选手获奖。

心之所向,乘势而上。深秋迟暮,新冬可期!心之所向,梦之所愿!品源知识产权吴江分公司新址乔迁之际,衷心感谢一直以来给予我们支持和信任的国内外客户,衷心感谢一直关心和支持品源发展的各界朋友,更要感谢勤勉敬业、默默奉献的所有品源人。愿我们共同进步、共谋发展、共创辉煌!吴江分公司等你开场!

# 品源苏州分公司第七届羽毛球友谊赛圆满落幕

动赛场展雄姿,运动健儿竟风采。连绵的秋雨抵挡不住品源小伙伴们对羽毛球的热爱,9月24日,品源苏州分公司第七届羽毛球友谊赛在独墅湖体育馆火热开赛。

根据比赛规则和报名情况,比赛分为女单、男单、女双、男双、混 双五轮对抗。两支代表队,经过十五场比赛的精彩角逐,激扬羽毛球魅 力,畅享运动盛会,彰显了品源人超越自我、攀登高峰的精神面貌。

一腔热血、一往直前,一路激情澎湃。滴滴汗水,铸就非凡实力, 拳拳赤诚,彰显拼搏决心。比赛场上,球员们展开激烈交锋。吊球、杀 球、勾球、抽球,矫健身手,挥汗如雨,争夺激烈,奋勇争先,向着冠 军发起冲击。

观众们热情高涨,现场欢呼声阵阵,助威声锣鼓喧天,点燃每个人的激情与活力。16 名选手,以蓬勃生机,奋发向上的精神面貌践行勇于拼搏、团结合作的体育精神,以体力与毅力的结合,技术与战术的配



合,个人与团队的融合,赛出了水平,赛出了风采,赛出了友谊,获得 了体育竞技与精神文明的双丰收。

赛场如战场,球风显作风,球场上顽强拼搏勇往直前。工作中奋勇争先、绝不言败。无论在哪个领域,品源人都能创造更多荣耀的时刻, 赢得更加激烈的掌声。

# 品源南京分公司与你共赴"南山竹海 -- 天目湖"之旅

山霜木动秋风,叶落飘飘尽染红。金秋已至,最适宜在阳光灿烂的日子里,踩着秋天的落叶,细细感受绝美秋色。10月21日至22日,品源南京分公司的小伙伴们组织开展了一次秋季旅游活动,小伙伴们怀着雀跃的心情,共同奔赴南山竹海一天目湖之旅!

南山竹海位于溧阳南部山区,素有"天堂南山、梦幻竹海"的美誉。 它以竹文化和寿文化为主题,3.5万亩翠竹郁郁葱葱,是名副其实的天 然氧吧。这里青山秀美、竹海壮阔、静湖清澈,独显青山绿水之诗意和 神韵。小伙伴们拾阶而上,两侧的竹林敞开怀抱迎接着我们。大家漫步 在南山竹海天然氧吧,汲取自然的力量,尽情享受着慵懒惬意的时光。

观竹林层叠中,揽花香鸟语入怀。一路上,大家从"小鸟天堂"移步到"寿星广场",静闭双眸、仿佛能听见竹海的呼吸与轻语。而后,大家乘坐缆车来到热闹的鸡鸣村。在这里,我们看到了精彩亮相的舞狮团队,并一起游览了"竹园文化区"和"熊猫馆",更深入地了解了"竹的故事"。尽情感受大自然之后,晚上,小伙伴们开启了精彩的"夜生活"。在璀璨星空下,在微凉晚风中,大家坐在一起,聊天娱乐,放声高歌,远离城市喧嚣,尽情欢笑。

第二天,品源小伙伴们来到了久负盛名的天目湖。天目湖四面群山枕水、碧波荡漾,湖中岛屿散落、湖岸曲折通幽,以山绕水、水映山而取胜。给人宁静安逸、质朴率真的感觉。被誉为"江南明珠"、"绿色



仙境"。天目湖畔,景色怡人。品源小伙伴们泛舟湖上,碧波荡漾,让人流连忘返。随后,大家乘船到达了龙兴岛,这里植被茂密,高大的树木随处可见,粗壮的树干、缠绕的藤蔓、翠绿的叶子相映成趣。在青山碧水间,小伙伴们沉浸在大自然美丽的画卷中。饱览了美景之后,大家踏上了返程的归途。欢声笑语谱写动人乐章,青春奋斗描绘幸福时光。回眸过去,我们一起走过干山万水,硕果累累、满载而归。展望未来,我们还将继续乘风破浪,不负时光!

# "凝心聚力,勇攀高峰"

# 品源苏州分公司三山岛团建拓展活动圆满举办

了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缓解员工的工作压力,增强员工的 凝聚力,品源苏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组织全体员 工前往苏州太湖三山岛开展主题为"凝心聚力,勇攀高峰"的团建拓展活动。

金风飒飒、秋高气爽,上午8点半,大家在东山长圻码头集合乘船前往三山岛。10点,大家在草坪集结。蓝天白云,太阳都格外热情,在热烈的阳光下,团建活动正式开始。

破冰启航,通过一系列热身小游戏,大家打破隔阂,建立彼此信任的基础,营造团队快乐和谐的氛围。大家分为 4 个小队进行 PK,在"芬兰撞柱"、"蛟龙出海"、"超级大富翁"这三个游戏中一决胜负。

时间转眼到了黄昏,本次户外团建拓展活动也接近了尾声,皇家队 获得了胜利,大家一起用香槟庆祝,最后张云明主任进行了总结讲话, 各个小组的成员也发表了感言。

夜晚,我们开启了"烧烤+KTV"活动。一堆篝火浓浓意,一场烧烤畅怀饮,一片至诚映月明,一首欢歌传心声。小伙伴们各展身手,在香料的作用下,肥瘦相间的肉制品与炭火交锋所溢出的浓郁香气,伴随



着木炭燃烧的熏烟在空气中碰撞、升腾、飘散、弥漫,大家大块朵颐,镜头下捕捉的都是大家愉悦笑容的脸庞。

篝火在中心燃起,K 歌游戏互动在热烈的进行中,大家挥动着荧光棒,载歌载舞,浓厚的活动氛围,引起了一阵阵欢呼和掌声,歌声在岛上飞扬,笑声、欢呼声连成一片,在山峦间此起彼伏 ......

此次拓展,大家释放激情、挑战自我,展现团队精神风貌,凝聚团队力量。没有完美的个人,只有完美的团队,相信在活动中学到的团结、 责任、勇敢、坚毅 ...... 会让我们受益匪浅。

# 金秋已至,山河入怀,品源与诗画"桐庐"山水相逢!

景引闲步,山游不知疲。金秋来临,大地流金、层林尽染,世界明亮、万物可爱。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的小伙伴们迎来了期盼已久的团建之旅。我们一起去江边,去林间,与大自然来一场亲密邂逅。

11月初,我们来到了全国最美县城之一"浙江桐庐"!虽然是阴天,但丝毫不影响小伙伴们一路雀跃的心情。

品源小伙伴们走进桐庐县,来到了"人行明镜中,鸟度屏风里"之称的中国三大山水风光带之一的【富春江】,富春江小三峡"天下佳山水,古今推富春"这是古人对富春江的赞誉。我们登船进入富春江小三峡,便见"天开一线,形若一门"的峡谷,峡中有峡、景中套景,我们一起漫游在这自然构筑的天地里。登岸后,我们又一起游览东汉古迹严子陵钓台,赏休闲绝佳处江面龙门湾,听富春山居图背后的故事。

尽情游玩过后,晚上,品源小伙伴们走街串巷,与桐庐的经典美食 来一场味蕾邂逅,品尝独属于桐庐的人间烟火。



第二天,我们向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出发。大家一起扑进绿色的海 洋,穿林海、踏幽谷、攀栈道、渡索桥,纵情山水,自有一番回归自然 的情趣。

秋意款款,时光缓缓。我们暂时放下繁忙,远离城市,奔赴远方。 这些走过的路,看过的风景,将会成为品源小伙伴们美好的人生回忆。 山河远阔,我们还将携手共赴下一段新程!未来,我们一起凝心聚力、 筑梦想,高效执行、赢未来!

# 品源年终回顾

# 致2023年的每一步!

时钟的指针滴答向前 转眼间到了与 2023 年说再见的日子 回首这一年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 品源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 《品源知产家》特梳理了几组"关键词" 解码不一样的品源

# 2023 年度关键词——"信赖"

2023 年,19岁的品源在知产道路上,步履愈发坚定。这一年,品源在商标和专利领域深耕细作、收获颇丰。品源代理的案件先后被评选为年度商标代理典型案例和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同时,品源还喜获"AAAAA 商标代理机构"、"2021-2022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称号。此外,在本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品源多位客户进入获奖名单,包括:中国专利银奖 1 项,优秀奖 9 项等。

# 1、品源律所代理"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入选北京法院 2022 年度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2023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及"北京法院 2022 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的"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入选"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2、品源喜获"2021-2022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

2023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广东省东莞市举办。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颁奖典礼中,品源知识产权荣获"2021-2022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

# 3、品源代理案件获评中华商标协会 2021-2022 商标代理典型案例

6月17日,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中国商标年会在东莞正式开幕。在"商标典型案例评析论坛"上,主办方公布了在全国范围内评选产生的"2021-2022商标代理典型案件",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的"BENTRE"商标侵权案因其创新性、典型性名列其中。



# 4、 品源代理的专利入选 100 件新时代见证物名单

2023 年 7 月,由国家文物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网信办联合开展的"见证新时代"主题活动,公布了 100 件新时代见证物名单。由品源知识产权代理,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的"第 5000000 号发明专利证书"成功入选。

# 5、恭喜品源多位客户的专利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

2023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在本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品源知识产权多位客户进入获奖名单,包括:中国专利银奖1项,优秀奖9项。

#### 6、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榜单发布,品源荣获三项殊荣!

11月4日,2023年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沙龙榜单发布!品源凭借一如既往的优质服务,荣登《专利申请确权类服务机构 TOP5》、《商标申请确权类服务机构 TOP3》和《商标争议诉讼类服务机构 TOP2》榜单!

#### 7、品源知识产权喜获"AAAAA 商标代理机构"殊荣

11月22日,由中华商标协会指导、《中华商标》杂志社联合知产 宝共同发布的《中国商标代理600强》榜单正式揭晓。品源知识产权 凭借在商标领域的专业基础以及高质量的商标服务能力,喜获"AAAAA 商标代理机构"殊荣。

# 8、品源代理案例入选北京高院《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1993-2023)》

11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1993-2023)》。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的"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入选了《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1993-2023)》。

# 2023 年度关键词——"喜悦"

2023年是一个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的年份,面对复杂的环境,品源坚守初心、坚定信心、砥砺前行。这一年,品源上海分公司迎来了自己十岁生日。2013-2023,十年风雨路,凝心筑辉煌,下一个十年,品源上海分公司继续加油。同时,品源吴江分公司乔迁新居,新环境带来新起点和新期待。

# 1、品源知识产权吴江分公司乔迁大吉

品源知识产权吴江分公司为顺应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员工办公环境,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喜迎乔迁,正式入驻新办公区域并举行了隆重的乔迁仪式。

## 2、坚守初心, 奋楫笃行——品源上海分公司十周年庆典隆重举办!

十年追求,十年风雨路。11月18日,品源知识产权上海分公司十周年庆典隆重举办!大家汇聚一堂,共同庆祝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回顾十年荣耀之路,展望下一个十年崭新征程!



# 2023 年度关键词——"活跃"

作为一家在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公司,品源正在持续加速"走出去"战略。 这一年,品源积极参与行业交流活动,多维度、多渠道展现品牌形象。在第十三 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品源斩获多项荣誉。在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品 源举办的主题沙龙获得空前关注,会场座无虚席、互动热烈。

# 1、品源知识产权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收获颇丰

6月16-19日,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东莞隆重举办。品源知识产权受邀参加此次盛会,并荣获了"2021-2022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称号。此外品源代理的"BENTRE"商标侵权案成功入选"2021-2022商标代理典型案件"。

#### 2、品源知识产权精彩亮相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9月19日,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CIPAC2023)在济南山东大厦盛大开幕!品源知识产权与来自全球的百位行业精英、来自中外的8000多位参会者汇聚泉城。当天,由品源知识产权主办的知识产权主题沙龙在山东大厦一层德州厅举行,会场座无虚席,共有一百余人参加。





# 2023 年度关键词——"探索"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加速聚集。时代之呼唤,企业之方向。这一年,品源与各行业积极组织开展多项交流合作,积极探索新格局下企业发展之路。

# 1、热烈祝贺新一代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揭牌仪式顺利举办

3月9日,"新一代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揭牌仪式在广州开发区品尧电子产业园会议大厅隆重举办。新一代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以广州品尧电子产业园孵化器为依托,联合广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建立。

# 2、品源知识产权联合举办"加强知识产权保障,有力支持企业创新"活动

为迎接 4 月 26 日的世界知识产权日,4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开展了主题为"加强知识产权保障,有力支持企业创新"的活动。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王婷女士受邀参加,并进行了主题分享《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 3、品源知识产权联合主办 AI 企业知识产权主题日专题论坛"活动

4月27日,"AISZ 智协计划·第4期 |AI 企业知识产权主题日专题论坛"活动在苏州举行。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作为主办方之一,总经理刘臣刚以《人工智能领域热点知识产权问题与风险防范》为主题,进行了专业分享。

#### 4、品源助力"苏州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主题培训会成功举办

5月11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了苏州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指导专题培训会,该培训会由苏州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培训会上,品源首席项目工程师孙娟老师带来了《项目申报策略——项目申报条件解读、项目筛选原则、申报书的撰写细节》主题分享。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蒋一明先生带来了《如何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及专利技术前瞻性布局》主题分享。

#### 5、关于举办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活动圆满举办

5月13日,在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在广州市黄埔区举办。作为活动主办方之一,品源知识产权罗宇波经理以《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为主题,进行了精彩的分享。

# 6、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协同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圆满举办

5月16日,在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指导下,"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协同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在广州市黄埔区圆满举办。作为活动主办方之一,品源知识产权罗宇波经理以《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协同高质量发展》为题,进行了精彩的分享。

7、品源承办的"助力企业发展,激发创新活力"主题党日活动圆满结束 5月26日,凤凰镇科创园联合党支部开展5月主题党日活动,本次活动的主题为"助力企业发展,激发创新活力"。会上,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王婷女士以《专利申请快速预审实务精解》为题,进行了精彩的分享。

# 2023 年度关键词——"成长"

21世纪归根结底还是人才的竞争,得人才者得发展。2023年,品源"源动力"培训营第十九届到二十一届培训班如期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人汇聚天津,开启了为期半个月的知产专业培训。恣意青春,踏梦向前,知产新人在这里度过了一段美妙的知产之旅。星光不负赶路人,江河眷顾奋楫者。为激励每一位奋斗中的品源人,品源如期在北京和天津举行了优秀员工颁奖典礼。

# 1、品源三期新员工培训班圆满完成

2023年,品源知识产权"源动力"培训营 2023-1-19 期、2023-2-20 期和 2023-3-21 期培训班如期举办,来自全国五湖四海的青春力量,在天津相聚,开启一段干货满满的职业技能升级之旅!恣意青春、踏梦向前,培训结束后,知产新人将在知产道路上开启新征程。

# 2、携梦远航,再创辉煌——品源举办 2022 年度优秀员工颁奖仪式(天津站和北京站)

星光不负赶路人,江河眷顾奋楫者。为激励先进、树立楷模,进一步调动品源人再接再厉,奋斗实干的精神,2023年2月,品源知识产权举行了2022年度公司优秀员工颁奖典礼

# 8、品源助力"苏州市专利运营转化和专利挖掘布局"主题培训成功举办

6月7日,苏州市专利运营转化和专利挖掘布局主题培训成功举办。 品源知识产权的资深专利分析师牛海燕女士担任主讲嘉宾,并围绕《新 材料领域的专利挖掘与布局策略》展开课程讲解。

# 9、品源助力"企业出海赋能主题分享会"成功举办

6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服务贸易协会质量专委会举办企业出海赋能主题分享会,近50位进出口企业代表与会。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合伙人王贺艳受邀出席,并发表了《商标海外布局策略》的演讲。

#### 10、无锡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申报培训活动圆满完成

7月28日,在无锡市新吴区软件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 企业申报培训活动。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的张磊老师分享了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申报、考核和复核培训内容。

# 11、品源助力豆腐制品制作技艺(阿四百叶)升级升格为省非遗代表 性项目

9月,江苏省文旅厅发布了第五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品源知识产权助力品牌阿四百叶的豆腐制品制作技艺成功入围!



# 2023 年度关键词——"温暖"

在快节奏的当下,我们狂奔向前,极易忽略周围的温暖。长期以来,品源在奋力拼搏时,也格外珍惜身边的阳光。这一年,品源举行了"Girl Power"系列主题活动,致敬女性力量。这一年,品源更关注教育事业,并成立"品源知识产权奖学金",支持高校教育事业。

# 1、她的力量,不可限量——品源三八 论女性力量……将活动打造成一场集专业 妇女节活动别样精彩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在"三八" 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 品源举行了 "Girl Power"系列主题活动。 "Girl 女性知产人担任嘉宾, 从多角度展示了 知产人的"Girl Power"。在三八妇女 节当天, 北京、天津和无锡办公室举行 了手工 DIY 活动,这不仅让大家节日当 天收获了满意的礼物,也陶冶了情操, 提高了生活幸福感。

# 2、品源"知"式下午茶,"话"出知 产女性"好声音"

人间四月,芳菲正盛。4月26日,在 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品源第二期"知" "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主题, 谈科技创新、话知产发展、聊工作经验、

性、实用性和趣味性为一体的知识盛会。

#### 3、品源助力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5月23日, "知识产权进校园一苏 Power"知式下午茶活动,由品源资深 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主题活动 成功举办。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王婷作为主讲嘉宾进入课堂,让 孩子们沉浸式体验知识产权的魅力。

# 4、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应 邀参加中国石油大学 2023 年校友企业

9月12日,中国石油大学2023年 校友企业家大会在北京翠宫举办。北京 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受邀出 席仪式,并代表公司向中国石油大学(北 式下午茶在天津举行,多位知产人围绕 京)捐赠100万元,用于支持学校教育 事业。





# 2023 年度关键词——"激情"

青年人的"精气神"是一个企业发展的"风向标"。品源的青年们不仅有"恰 同学少年,风华正茂"的朝气,也有"书生意气,挥斥方遒"的激情。他们在工作 中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在生活中激情澎湃、乐观向上。他们是品源的骄傲,也 是品源的自豪。

#### 1、激昂青春,健步前行——品源青春健步走活动圆满结束

5月21日,由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党委和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主 办, 品源青年俱乐部协办的"激扬青春 勇敢前行"2023年品源青春健步走活动 在天津举行,共计七十余名职工及家属参与了活动。

#### 2、群英荟萃,逐鹿巅峰——品源青春杯演讲比赛圆满落幕

6月28日, 品源知识产权"共话新知产 共筑新时代"主题演讲比赛圆满落幕。 来自品源各部门的十四位比赛选手精神抖擞、意气风发、声情并茂地讲述了新时 代知产人的所知所感,发出了 Z 时代知产人的心声。经过初赛和决赛的激烈角逐, 最终六名选手脱颖而出分别获得最佳思辨奖、最佳风采奖和独占鳌头奖。

## 3、品源苏州分公司第七届羽毛球友谊赛圆满落幕

运动赛场展雄姿,运动健儿竟风采。9月24日,品源苏州分公司 第七届羽毛球友谊赛在独墅湖体育馆火热开赛。两支代表队,经过十五 场比赛的精彩角逐,最终在不同的项目中取得可喜成绩。

# 2023 年度关键词——"青春"

一个良性的企业文化,必定是员工与企业的双向奔赴。"信赖意味着责任",长期以来,品源坚持企业价值观,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多巴胺"旅行,给大家提供不一样的"情绪价值"。

#### 1、春到江南 品源苏州分公司踏青寻春色

春到江南,桃红、樱白、柳绿……正是苏州好风景的时候。在这草长莺飞时,品源苏州分公司的小伙伴们分别前往苏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和昆山亭林公园路春,与春天来一次亲密的约会。

# 2、芬芳五月,悦享踏青——天津品源一起去踏青啦

在五彩斑斓的五月,天津品源青年俱乐部的小伙伴们一同前往风景 如画的野三坡百里峡,赴一场与自然的约会。

#### 3、最爱人间烟火气,品源赶"烤"何须进淄

工作不止公司和家的两点一线,还有热气腾腾的烧烤团建。在 520 这个特殊的日子,品源苏州分公司的小伙伴们在星期九生态农庄进行了一场自助烧烤,体验烧烤带来的乐趣。

# 4、怡人初夏,跟北京品源来一场说走就走的"露营"

5月21日,北京品源青年俱乐部的小伙伴们来到北京市房山四渡,一起度过一场"治愈身心"的露营活动。

# 5、品源管理咨询团队畅享自然,体验"给生活一趟投身自然的旅程"

在五彩缤纷的五月,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小伙伴们一起踏上了天津蓟州的旅程;三十余名小伙伴从北京、保定和天津不同地方出发,聚集在"天津后花园"的蓟州,给自己一次心无旁骛的停留,给生活一趟投身自然的旅程。

# 6、品源广州分公司解锁"珠海→澳门"夏季游

炎炎夏日,骄阳似火。5月27日品源广州分公司开启38度6盛夏之旅!从珠海到澳门,在特种兵式旅游中,品源小伙伴们感受到了不一样的快乐。

# 7、青春飞扬,嗨皮一夏——品源苏州分公司带你奔赴浪漫之旅

8月19日−8月20日,品源苏州分公司一年一度的旅游活动启程 啦!在美丽的宁波,在如诗如画、风景宜人的氛围下,品源的小伙伴们 拥有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体验。

#### 4、品源苏州分公司三山岛团建拓展活动圆满举办

为了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缓解员工的工作压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品源苏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组织全体员工前往苏州太湖三山岛开展主题为"凝心聚力,勇攀高峰"的团建拓展活动。



# 8、大海、自然、露营、篝火——天津品源邂逅初秋的第一场旅行

雨气送残暑,风声迎早秋。9月2日,天津品源青年俱乐部组队近百人开启初秋的第一场旅行。与海洋邂逅,与自然重逢,大海、骄阳、微风、露营、篝火、烧烤……好不热闹。

# 9、品源南京分公司与你共赴"南山竹海 -- 天目湖"之旅

10月21日至22日,品源南京分公司的小伙伴们组织开展了一次 秋季旅游活动,小伙伴们怀着雀跃的心情,共同奔赴南山竹海 -- 天目 湖之旅!

# 10、金秋已至、山河入怀, 品源与诗画"桐庐"山水相逢!

11月初,品源无锡分公司的小伙伴们来到了全国最美县城之一"浙江桐庐",开启期盼已久的团建之旅!



#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6106 0818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号 1幢 501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603 室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56 0513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1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0532-6801 2007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 0512-89889806 邮箱: wujiang@boip.com.cn

地址: 苏州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307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17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1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南开区红旗路 278号(天拖地铁站)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4-706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 2 号徽商大厦 B-1 幢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8782 8389-8000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号中商广场 A座 2109-2110

#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5847-8242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1平和大厦3层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科创板知识产权订阅号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视频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 中华酒・中国首善之酒

倡导理性饮酒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

中华酒(品味) 1699元 建议零售价

中华酒业(贵州仁怀)有限公司